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滕亚辉	工作原因	丁送平
董事	刘士霞	工作原因	李文波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陶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8,472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988,185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98,819千元，2025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9,366千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3,589,366千元的6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股东发放2025年中期分红583,632千元（含税），剩余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1,750,895千元（含税）。即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剩余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0.9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共需支付股利1,750,895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包含2025年中期分红，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4,527千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港口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航运业波动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远洋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外钓油品	指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区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双一流	指	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话	0574-27686151	-
传真	0574-27687001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2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马甜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020,365	28,879,154	28,702,311	7.41	25,993,200
利润总额	7,214,648	6,913,263	6,920,544	4.36	6,270,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472	4,893,103	4,897,513	5.63	4,66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3,951	3,915,293	3,915,270	7.63	3,73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792	6,820,673	6,762,913	97.15	7,353,99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53,034	78,932,023	78,293,441	2.31	74,884,367
总资产	123,425,080	113,508,207	112,898,984	8.74	112,344,1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25	0.25	8.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25	0.25	8.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0	0.20	1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6	6.36	6.42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5.09	5.1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5	4.06	4.02	2.22	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9	0.35	0.35	97.14	0.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82,515	7,881,702	7,998,595	8,05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138	1,423,345	1,280,666	1,28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451	1,211,377	1,265,657	64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917	3,800,001	145,849	3,713,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前述“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815	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和股权处置	1,025,515	93,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56	-	155,497	137,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10	-	4,489	-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8	-	2,723	2,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16	-	-5,151	11,8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575,342	系本公司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公司引起	90,036	724,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8	-	9,981	60,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354	-	298,429	75,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0	-	6,851	18,400
合计	954,521	-	977,810	937,4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801	49,556	-353,245	2,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029	318,261	-358,768	-4,860
其他流动资产-同业存单	0	3,291,808	3,291,808	5,892
其他债权投资	0	374,394	374,394	1,850
应收款项融资	754,896	532,752	-222,144	0
合计	1,834,726	4,566,771	2,732,045	5,31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9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

得益于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完备的产业体系支撑以及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2025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连续9年保持增长，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

2025年，我国经济行稳致远，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为港口行业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态势提供有力支撑。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2025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16.3亿吨，同比增长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50.7亿吨，同比增长4.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2亿标准箱，同比增长7.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各项目标、任务，主动担当、实干攻坚，港口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12.2亿吨，同比增长7.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29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2%，为宁波舟山港（港域）年货物吞吐量突破14亿吨，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0万标准箱发挥了主力军、主平台作用。

（一）港口生产逆势攀升。集装箱业务续创新高。2025年内贸业务完成68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1%；海铁联运完成超2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6%。散杂货业务稳中有固，矿石接卸量完成1.64亿吨，同比持平；原油接卸量完成10011万吨，同比增长2.4%；煤炭接卸量完成6508万吨，同比基本持平；液化油品吞吐量完成2858万吨，同比增长0.7%；粮食接卸量完成1045万吨，同比下降7.2%；矿建材料接卸量完成4662万吨，同比下降5.9%；滚装汽车业务完成53.2万辆，同比增长2.1%。南北两翼港口企业持续发力，温州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6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5%，货物吞吐量完成4735.0万吨，同比增长7.5%；台州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8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货物吞吐量完成3104.3万吨，同比增长5.9%；嘉兴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7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9%，货物吞吐量完成10196.6万吨，同比增长1.3%。

（二）服务效能争优争先。优化服务效率，深入开展一流强港优效专项行动，全港集装箱船平均在泊效率提升9.6%，全港集装箱船平均待泊时间为15.46小时。完善服务保障，开通全球首条中欧北极航线；“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计划推广至17家船公司、47条航线；甬舟公司3-5号泊位完成20万吨级减载靠泊能力提升，码头作业能力进一步释放。有序推进口岸开放，推动“同步登临”、边检闭环管理等便利化举措，宁波港域集装箱码头国际航行船舶非作业时间较年初明显下降。

（三）港口能级持续提升。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5、6号道堆建成投用；大榭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新建段泊位主体、乐清湾港区C区浮码头水工主体基本完工；北仑铁路支线复线、梅山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加快建设。绿色智慧持续发力，交通运输部首批港口功能

优化提升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双芯”大脑实现“2+1”智慧码头全覆盖，太仓武港成为全国铁矿石码头中首个“五星级绿色港口”，中宅码头、独山码头、甬舟公司获评四星级绿色港口。投资布局日益完善，完成多家海外子公司设立。

（四）企业治理精益求精。降本增效扎实深入，依托预算管理体系把好“源头”，动态监控各单位成本执行与降本推进情况，落实减亏扭亏措施，深入推进降本增效，超额完成1.8亿元年度降本目标。财务管理持续优化，强化资金统筹，推进资产与税务管理。公司治理提效升级，“A+A”模式运作规范，ESG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入选浙江省第三批雄鹰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A类企业，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ESG）最佳实践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

（五）风险防控纵深推进。系统构建法律、合规、内控协同的大风控体系，建立季度联席会议机制，开展“三合一”培训与联合检查，公司获评2025年浙江省上市公司内控指数30强榜首。聚焦财税专项领域，开展财务、税务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应收账款压降专项行动，持续跟踪下属单位税务稽查进展，税务环境整体平稳。

（六）党建工作强基固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组织专题学习研究，并围绕“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实干攻坚”主题，开展巡回宣讲53场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促”四方面工作；深化跟班作业，全年共有2487名管理人员跟班作业1.90万班次；落实意识形态“211111”工作机制，聚焦“四责协同”聚合力，深化多部门协作监督；积极开展文明窗口、文明厂队创建，树立先进典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高质量完成帮扶任务；加强劳模工匠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凝聚发展合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政策优势叠加，赋能港口发展。在“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引领下，进一步拓宽了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长期利好。浙江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和改革，助力浙江港口强硬件筑基石，提质量促发展，港口生产屡创历史新高、港口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在最新发布的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宁波舟山再次实现晋级进位，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七。

（二）区域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宁波舟山港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向内，连接全国沿海港口，覆盖我国大陆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向外，面朝繁忙的太平洋主航道，坐拥“服务世界”的全球视角，是中国沿海向各大洲港口运输的理想集散地。同时自然条件优越，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深水良港。年可作业天数达350天左右，核心港区主航道水深在22.5米以上，是我国10万吨级以上大型与超大型船舶进出最多的港口之一。

（三）港口功能齐全，服务优质高效。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码头服务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同时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一体化“龙头带动、两翼齐飞”效应持续释放，实现了更大格局、更好环境、更强合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集疏运网络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扩大。宁波舟山港已与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架起贸易通道，开辟集装箱航线达309条。公司具有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最佳结合点，发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区位优势，完善集疏运网络体系和强化港航物流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借助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港口辐射力显著提升，腹地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五）创新赋能，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果丰硕。高质量打造智慧标杆，“2+1”智慧码头建设示范工程通过“交通强国”试点验收，多项成果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宁波舟山港大型设备自动化比例超45%。高水平引领绿色转型，多源融合绿色低碳项目入选“交通强国”专项试点，穿山

港区“光风储氢”国家重点项目基本建成，梅山港区诞生全省首个“绿电码头”，公司下属5家单位已获得中国港口协会颁发的四星级绿色码头，宁波舟山港各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六) 经营团队拼搏进取。港通天下，服务世界，公司以“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为核心价值观，秉持“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0亿元，同比增长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8亿元，同比增长5.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020,365	28,879,154	7.41
营业成本	22,067,352	20,458,196	7.87
销售费用	200	179	11.73
管理费用	3,123,528	2,838,310	10.05
财务费用	105,974	203,921	-48.03
研发费用	389,830	402,587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792	6,820,673	9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677	-5,681,690	-5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38	-6,007,969	71.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40%；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32%，主要为外钓油品于2024年9月6日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③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33%，主要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收入同比减少；④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0.51%；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6.09%，主要为外钓油品于2024年9月6日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成本同比增加；③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99%，主要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成本同比减少；④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0.13%；⑤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劳务及外包费用、运输费用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39,410千元；②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886,709千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5,945,622千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同比增加597,167千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同比增加472,193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7,932,220千元，主要为财务公司金融投资活动所致；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128,583千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状元岙码头资产所致；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363,831千元，主要为公司下

属子公司购建码头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④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376,858 千元，主要为财务公司金融投资活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88,097 千元；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263,324 千元；③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260,000 千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回售部分公司债券支付现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1,169,563	6,826,899	38.88	13.40	10.51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214,801	1,542,957	30.33	-6.48	1.67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698,481	376,742	46.06	44.32	26.09	增加 7.80 个百分点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2,798,627	2,158,527	22.87	-10.33	-6.99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0,581,456	7,839,029	25.92	8.99	10.13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贸易销售业务	3,163,738	3,118,505	1.43	6.67	8.38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合计	30,626,666	21,862,659	28.62	7.47	7.6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30,626,666	21,862,659	28.62	7.47	7.6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部分业务缩减，同时折旧摊销费用、动力费用等成本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5.59 个百分点；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外购油品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纳入合并范围，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7.80 个百分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部分货种业务缩减，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7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6,826,899	31.23	6,177,501	30.42	10.51	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542,957	7.06	1,517,614	7.47	1.67	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动力费用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376,742	1.72	298,797	1.47	26.09	主要为外购油品于2024年9月6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2,158,527	9.87	2,320,688	11.43	-6.99	主要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7,839,029	35.86	7,118,226	35.04	10.13	主要为租费、代理费、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贸易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3,118,505	14.26	2,877,316	14.17	8.38	主要为汽车贸易业务量同比增加引起。
合计		21,862,659	100.00	20,310,142	100.00	7.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的说明。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52,832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405,832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75,306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3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销售业务	3,163,738	2,965,985	6.67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46,369	1.44
2	客户二	416,255	1.34
3	客户三	285,955	0.92
4	客户四	284,720	0.92
5	客户五	255,885	0.83
合计	/	1,689,184	5.45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4,812	4.25
2	供应商二	261,094	3.31
3	供应商三	209,961	2.67
4	供应商四	197,294	2.50
5	供应商五	137,774	1.75
合计	/	1,140,935	14.48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9,8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89,8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37
本科	784
专科及以下	14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5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5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5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8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前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54,715	6.04	4,587,683	4.04	62.4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6	0.04	402,801	0.35	-87.70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赎回货币基金所致。
预付款项	577,247	0.47	297,146	0.26	94.26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7,622	0.45	833,699	0.73	-33.1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征收竞买保证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51,977	7.66	3,583,773	3.16	163.74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贷款、购入同业存单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8,252	0.42	3,381,697	2.98	-84.6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债权投资	303,127	0.25	149,625	0.13	102.5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74,394	0.30	0	0.00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债券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7,461	0.22	20,383	0.02	1,261.24	主要为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的股东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261	0.26	677,029	0.60	-52.9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出售国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426	0.96	553,265	0.49	114.44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55,955	2.39	1,088,455	0.96	171.57	主要为公司新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所致。
吸收存款	12,481,795	10.11	8,265,018	7.28	51.02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510	1.17	494,567	0.44	191.6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0	0.00	50,000	0.04	-100.00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4,400	0.13	793,730	0.70	-79.2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67,232（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于2025年12月31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134,194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

b.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13,950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383千元。

(2) 受限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7,585千元的应收票据已作为开立银行保函的质押物，保函到期日为2026年3月31日。

(3) 受限的无形资产

a.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9,51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27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b.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7,40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525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83,000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之一。

(4) 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6,46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64,36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83,000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第二条“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第三节第六条里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完成对外投资 7,262,068 千元，同比增加 5,468,932 千元，增幅 304.99%。

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 比例 (%)	备注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83,2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317,100 千元。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0	该公司原由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0%、1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0,728 千元对价收购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90% 股权，并以现金人民币 109,8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528 千元。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5%、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83,209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10,299 千元。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0.5	该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5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5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422 千元。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8,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58,000 千元。
浙江海港（德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捷运(宁波)供应链科技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5%、30%、3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3,278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3,278 千元。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5,664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6,528 千元。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4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4%、36%、3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1,239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41,239 千元。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2.8	该公司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中技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6%、3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34 千元对价收购宁波市中技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34% 股权。收购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764 千元。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和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4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2,178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830,028 千元。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29,69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379,690 千元。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5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独山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5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9,16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89,160 千元。
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6,359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6,359 千元。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4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开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仑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4%、50%、9%、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1,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19,000 千元。
湖南省江海湘联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	该公司由公司和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江苏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20%、40%、20%、2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千元。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79,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811,155 千元。
宁波远洋新明州船舶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81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6 千元和实物人民币 55,884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00 千元。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5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9,021 千元。
长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9	该公司原由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和好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49%。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0,952 千元对价收购好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49%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0,952 千元。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8,8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983,082 千元。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34,27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825,270 千元。
嘉兴港区港产融合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	该公司原为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600 千元对价收购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20% 股权。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600 千元。
嘉兴甬港理货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5%、4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65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0 千元。
浙江白岩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1	该公司原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9,105 千元增资入股浙江白岩山港务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51%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9,105 千元。
宁波智序港城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5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5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0 千元。
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6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6%、3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3,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3,000 千元。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81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5,073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5,073 千元。
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	物流服务	48.6	该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和 NITTO TOTAL LOGISTICS LTD. 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4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73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873 千元。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81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2,2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2,200 千元。
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40%、34%、26%。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7,096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67,280 千元。
南宁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81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千元。
中宁宏宝仓储（宁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1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21%、45%、29%、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7,3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1,500 千元。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2,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912,359 千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原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05,970 千元对价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05,970 千元。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2,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92,756 千元。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3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0%、55%、1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千元。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6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429,437 千元。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1	该公司由公司和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40.42%、8.5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重组协议约定，向该公司资本投入人民币 41,932 千元。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892,202 千元。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9	该公司由公司和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49%、30.16%、20.8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重组协议约定，向该公司资本投入人民币 1,108 千元。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991,825 千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债券	533,976	1,042	-986	0	704,985	680,233	1,850	560,634
其他	1,300,750	-9,546	-168	0	3,985,713	1,054,360	-216,252	4,006,137
其中：股权	143,053	-11,032	0	0	0	0	0	132,021
应收票据	754,896	0	0	0	0	0	-222,144	532,752
基金	402,801	1,486	0	0	600,000	954,731	0	49,556
同业存单	0	0	-168	0	3,385,713	99,629	5,892	3,291,808
合计	1,834,726	-8,504	-1,154	0	4,690,698	1,734,593	-214,402	4,566,7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	-	不适用	自有资金	402,801	1,486	-	600,000	954,731	942	49,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	不适用	自有资金	533,976	1,042	-986	704,985	680,233	1,850	560,634	其他
合计	/	/	/	/	936,777	2,528	-986	1,304,985	1,634,964	2,792	610,190	/

注：其他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1,668,000	4,975,617	4,020,683	224,384	384,567	382,24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3,314,000	6,286,981	2,616,241	1,104,321	166,442	137,223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900,000	2,580,613	1,682,735	1,168,810	480,097	406,215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2,282,000	7,612,312	3,392,332	2,037,151	711,376	590,649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服务	1,500,000	27,348,297	2,500,495	466,481	340,430	265,27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运业务	1,308,633	8,060,656	5,320,522	5,562,941	699,016	555,069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5,294,900	7,086,425	4,998,707	74,361	102,757	86,070
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1,209,090	4,137,192	3,458,039	1,289,416	352,889	307,656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口业务	400,000	1,499,858	1,347,919	1,330,662	428,397	316,9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白岩山港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未产生重大影响
嘉兴甬港理货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远洋新明州船舶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南宁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未产生影响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未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个子公司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单家净利润较上一年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50.0%，主要为其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2>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6.3%，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3>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641.5%，主要为资产处置所致。

<4>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9.4%，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5>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058.2%，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单家资产总额较上一年末变动重大的说明：

<1>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30.3%，主要为存款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格局：

从挑战上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行业发展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港口企业只有不断提升综合实力，才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同时，全球主要港口积极推动能力提升建设，国内的省域港口发展布局已经基本形成，将加剧未来港口之间的竞争。

从机遇上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深入推进，我国与东盟、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贸易往来日益紧密，为港口发展注入新动能；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为内贸业务发展带来支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的持续深化，将助力宁波舟山港散货业务板块实现可持续发展，稳固大宗散货枢纽港的市场地位。

行业发展趋势：

1. 智慧化转型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港口将实现更高效的远程操控、智能调度、智能理货、自动化堆场、无人平面运输、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智慧化操作，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性。

2. 绿色化发展

在航运业碳排放管理趋严的背景下，航运业加快 LNG、绿色甲醇等绿色燃料探索应用，绿色燃料加注正逐步成为港口绿色化的核心引擎以及综合竞争实力的关键环节。港口需加快完善绿色燃料加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多模式协同的加注作业服务，以支持绿色燃料的高效使用和船舶的低碳运营。

3. 国际化布局

我国海外港口布局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等央企已经成为全球港口布局的龙头企业。港口企业通过股权合作、运营输出、管理输出等方式，可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构建全球物流网络，强化枢纽地位；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极，形成“国内+海外”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以及宁波舟山港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使命，以奋勇担当浙江“两个先行”先锋和“重要窗口”建设先行官为动力，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的“硬核”作用，围绕全球重要港航物流枢纽、全球重要大宗商品储运基地等目标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统筹推进“三型五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强港新标杆，把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港口企业，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港口物流服务商地位更加凸显，跻身全球港口运营企业第一方阵。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起步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浙江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锚定“双一流”建设目标，全面推进港口能级系统跃升，以“稳增长、提效益、保安全”为抓手，努力实现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5765万标箱。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25亿元，利润总额72.5亿元。

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公司将全力以赴在以下六方面进行强化和实现提升。

1.全力拓展市场，在推动港口生产上取得新突破

(1) 拓展集装箱货源。以争先进位为核心目标，全力推动集装箱业务发展再上台阶。持续深化与代理、船公司、大客户的紧密合作，聚焦重点货种，持续巩固进口专班工作制度，强化统筹协同效能。推动浙南航区一体化进程，提升支线服务水平。发挥南翼港口对本港支撑作用，挖掘甬舟码头空箱堆存能力优势，积极打造内贸中转枢纽。

(2) 扩大散杂货规模。聚焦稳量提质，采取灵活策略争揽市场货源，全力巩固散杂货规模地位。矿石业务，加强“一船两港”靠泊衔接，深化“两港一航”联合揽货，做大多环节跨货种“双重运输”业务；原油业务，专项攻坚水路运输能力提升，全面提升装船效率；煤炭业务，加快煤炭中转节奏，深化铁路合作，优化物流模式；液化油品业务，做好原料保供，打通“水路+管输”双通道，构建甬台温地区成品油中转枢纽；矿建业务，加强多货种业务协同，深化一体化运营与区域协同机制，拓展增值业务，延伸服务链条；滚装业务，开拓本地车企增量，用好用足口岸政策，进一步拓展汽车国际中转规模；粮食业务，加强“散改集”业务开发，发展一站式多式联运。

(3) 深耕省内外腹地。不断发挥多式联运优势，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制定有效市场开发政策。推动海铁双快班列常态化运作，打造苏溪海铁联运示范线路，推动浙中西空箱集结中心建设；强化合肥海铁市场通道优势；大力推动船公司 CCA(Connected Carrier Agreement, 全程提单) 业务。

2.着力优化服务，在增强枢纽能级上跃升新高度

进一步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能力，以优质、高效、便捷、增值的服务吸引更多货源。一是强化考核，提升码头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和风向标效应，切实优化生产运行组织方式，奋力实现世界一流服务水平目标。二是加强协同，全面优化港口运行，强化与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单位的协同合作、联动创新。三是抢抓进度，加快推进能力释放，抓紧推进一批基建技改工程项目，全面加快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重点项目设备采购与建造管理，确保工艺设备如期投用；推进工程技术管理水平提质登高，加快标准体系建立并推广应用，设备设施“管、用、养、修”实现精细化，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得到应用。

3.聚力防控风险，在夯实发展根基上展现新成效

推动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的风险防控体系，坚决筑牢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合规经营三道防线。一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紧盯事故易发领域，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深化安全教育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完善环保管理体系，确保环保职责清晰、传导到位，聚焦重点领域，加大设施投入与技术改造，推进污染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可持续发展(ESG)环保指标要求，持续降低排放强度，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企业合规运营，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严格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管理及动态账龄分析，压实应收账款责任，筑牢风控内控防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奋力推动转型，在强化创新赋能上锻造新优势

以智慧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科技化引领为核心路径，系统推进港口运营与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培育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一是推动智慧港口升级，深化“2+1”智慧码头示范经验，全力推进梅北、佛渡高标准新建智慧港口，强化系统研发与数据赋能，持续迭代 CBOS、TOS 系统，探索 AI 大模型在生产调度、资源优化等场景的融合应用。二是打造绿色港口样板，加快推进低碳港区建设，扎实推进北仑、温州、嘉兴等地“风、光、储”一体化与光伏布局，持续扩大岸电覆盖与使用，加快绿色设备设施更新，推动港口用能结构持续优化。三是强化科技项目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智慧交通、绿色安全等领域，精心策划并申报一批具备创新性与示范性的交通强国试点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级试点序列，以试点带动技术集成与应用创新。

5.致力企业治理，在提升管理质效上迈出新步伐

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以系统化思维深化管理体系改革，全面提升管理科学性、运营规范性和资源配置效能。一是强化内部管理，细化预算指标管控，围绕年度降本目标，聚焦关键生产环节与重点成本领域，推行差异化管控策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聚焦财务管控体系优化升级，协同开展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以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效率为核心目标，推进财务组织体系优化、财务管控平台迭代升级、财务标准化深化。三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干部人才

队伍建设，深化用工效能提升，深入推进控员增效，完善激励考核，推动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四是加强投资管理，积极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并加快海外投资步伐，聚焦“一带一路”沿线，优化海外资产配置与业务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五是加强公司治理，持续优化完善“A+A”治理模式，规范“三会”运作，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控与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提升 ESG 评级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信息披露透明、投资者关系良好的“三好”上市公司。

6.合力做实党建，在融入中心工作上焕发新气象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走深走实。二是深化“双高双促”，聚焦“双一流”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纵深推进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暨“双促”专项行动。三是做优文化文明，构建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格局，筑牢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完善政治监督机制，增强政治监督效能，推动思想教育、法纪约束、制度建设同向发力。五是凝聚群团合力，深化党建带群建作用，深入实施“班组建设深化年”行动，深化“4+X”共建工作，开展群众性活动，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对港口发展有重要影响。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与局部冲突升级外溢并引发局部战争，这些因素都可能拖累经济贸易增长，进而影响港口行业。

2.港口市场竞争风险。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公司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交叉的港口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周边港口的竞争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3.政策变动风险。港口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的关键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引导。然而，当前国内港口面临产能过剩的结构性矛盾，同时环境政策约束日益趋紧，船舶大型化、经营联盟化以及物流高效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整体面临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与变动，可能对港口企业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4.航运业波动风险。港口业与航运业是天然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著名航运企业，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当前航运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风险、运力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出现周期性变化，航运企业的航线布局和运力分布情况有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公司吞吐量产生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等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积极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充分地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运作规范，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目前由16名董事组成，包含11名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6名），确保了董事会决策民主、规范、科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ESG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职，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

（四）关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分、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对分、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考核全覆盖，提升基层公司信息披露意识。公司继续做好业绩快报、生产数据公告等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注重信息披露持续性，及时公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7份，均能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日常投资者热线接听，确保交流畅通、及时，积极回答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密切关注股吧等舆情动态；围绕“投资者保护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日”宣传活动，通过投资者关系网站、宣传展

板等形式增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等均出席会议，投资者线上问题回复率均达到 100%；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上交所在伦敦和日内瓦举办的上市公司境外路演活动，向境外资本市场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举办“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邀请 40 余位投资者代表通过座谈交流、展厅参观等形式，全面了解了宁波舟山港的发展历程与经营现状，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陶成波	董事长、董事	男	60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是
金星	董事	男	60	2017年4月19日	至今	0	0	0	-	105.66	否
丁送平	董事	男	55	2020年12月21日	至今	0	0	0	-	105.66	否
丁送平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0	0	0	-		
任小波	董事	男	56	2023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105.66	否
任小波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0	0	0	-		
滕亚辉	董事	男	51	2025年3月7日	至今	0	0	0	-	105.66	否
滕亚辉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年8月29日	至今	0	0	0	-		
李文波	董事	男	46	2024年4月17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陈志昂	董事	男	60	2016年4月22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柳长满	董事	男	52	2024年12月18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胡绍德	董事	男	49	2023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刘士霞	董事	女	55	2024年12月18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7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赵永清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潘士远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肖汉斌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4月20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肖英杰	独立董事	男	67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刘杰	独立董事	男	63	2025年9月26日	至今	0	0	0	-	4.69	否
洪其虎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年6月17日	至今	0	0	0	-	105.66	否

王海粟	副总经理	男	55	2025年9月29日	至今	0	0	0	-	-	是
吴昌攀	副总经理	男	57	2026年2月4日	至今	0	0	0	-	-	是
蒋伟	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100.55	否
朱龙剑	安全总监	男	56	2025年11月12日	至今	0	0	0	-	16.75	否
王峥	原董事	男	61	2023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9日	0	0	0	-	-	是
王峥	原总经理	男	61	2023年8月29日		0	0	0	-		
姚祖洪	原董事	男	54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1日	0	0	0	-	88.31	否
姚祖洪	原副总经理	男	54	2022年12月29日		0	0	0	-		
闫国庆	原独立董事	男	66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8月12日	0	0	0	-	11.67	否
杨利军	原副总经理	男	55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8月27日	0	0	0	-	-	是
合计	/	/	/	/	/	0	0	0	/	900.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陶成波	历任宁波市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长。
金星	历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丁送平	历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小波	历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滕亚辉	历任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四港”联盟秘书处秘书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四港”联动发展工作组组长，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文波	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部长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处处长、部长助理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兼干部处处长等职。现任招商港口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
陈志昂	历任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党工委书记（兼）。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
柳长满	历任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副总裁、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胡绍德	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功能经理、企划与商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执行财务总监，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布提多哈雷多功能码头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法国 Terminal Link S.A.S.董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港口副总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刘士霞	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商港口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于永生	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赵永清	历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潘士远	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肖汉斌	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海德港航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肖英杰	历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航运仿真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长、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刘杰	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国际信息系统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迈创股份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洪其虎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业务部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海粟	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商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执行总经理，PTNUSANTARAPELABUHANHANDAL,TBK 董事长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
吴昌攀	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伟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会秘书。
朱龙剑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安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滕亚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10）。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国庆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5-02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闫国庆已经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已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杨利军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利军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5-040）。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5）。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5-046）。

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峥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峥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5-047）。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朱龙剑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临2025-052）。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姚祖洪的书面辞职报告，姚祖洪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5-054）。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吴昌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6-00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成波	省海港集团	董事长	2024年2月22日	至今
陶成波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长	2024年2月22日	至今
王 峥	省海港集团	董事	2023年8月9日	2025年9月23日
王 峥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	2023年8月9日	2025年9月23日
吴昌攀	省海港集团	投资发展部主任	2022年9月7日	2026年1月12日
吴昌攀	宁波舟山港集团	投资发展部主任	2022年9月7日	2026年1月1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送平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滕亚辉	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至今
李文波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8月	至今
李文波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8月	至今
李文波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李文波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2月	至今
李文波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1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柳长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生产业务部总经理	2024年10月	至今
柳长满	哪吒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	至今
柳长满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至今
柳长满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12月
柳长满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总经理	2024年6月	2026年1月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胡绍德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9月	至今
胡绍德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胡绍德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2025年9月
胡绍德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1月
胡绍德	吉布提港口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Orienture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RED SEA WORLD S.A.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RED SEA GLOBAL S.A.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胡绍德	GREAT HORN DEVELOPMENT COMPANY FZCO	董事	2014年12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胡绍德	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2025年2月	至今
胡绍德	漳州码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胡绍德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4年6月	至今
刘士霞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至今
刘士霞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刘士霞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	至今
刘士霞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刘士霞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刘士霞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刘士霞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国际码头（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刘士霞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于永生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于永生	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至今
赵永清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潘士远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	2025年7月
潘士远	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潘士远	鄞州银行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潘士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潘士远	诸暨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潘士远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肖汉斌	海德港航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刘杰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王海粟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董事长	2024年6月	2025年11月
吴昌攀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姚祖洪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12月
闫国庆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8月

闫国庆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2025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相关情况均予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由于无无关联关系委员，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议案一、三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省国资委对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900.27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均不适用公司考核情况；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省国资委对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获得相应的薪酬。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与激励机制现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未设置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滕亚辉	董事	选举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杰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海粟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吴昌攀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朱龙剑	安全总监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
王 崢	董事、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姚祖洪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闫国庆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利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陶成波	否	9	9	6	0	0	否	2
金星	否	9	9	6	0	0	否	3
丁送平	否	9	9	6	0	0	否	1
任小波	否	9	9	6	0	0	否	3
滕亚辉	否	8	7	5	1	0	否	0
李文波	否	9	9	6	0	0	否	0
陈志昂	否	9	7	6	2	0	否	0
柳长满	否	9	7	6	2	0	否	0
胡绍德	否	9	9	6	0	0	否	0
刘士霞	否	9	8	6	1	0	否	0
于永生	是	9	9	6	0	0	否	2
赵永清	是	9	9	6	0	0	否	3
潘士远	是	9	9	6	0	0	否	1
肖汉斌	是	9	9	6	0	0	否	3
肖英杰	是	9	9	6	0	0	否	3
刘 杰	是	4	4	3	0	0	否	0
王 崢	否	6	5	4	1	0	否	3
姚祖洪	否	8	8	6	0	0	否	1
闫国庆	是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席：于永生 委员：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 肖英杰
提名委员会	主席：肖汉斌 委员：金星 赵永清 潘士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赵永清 委员：肖汉斌 刘士霞
战略委员会	主席：陶成波 委员：金星 丁送平
ESG委员会	主席：陶成波 委员：刘士霞 肖英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议案》；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七、《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八、《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九、《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十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十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十四、《关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议案四中涉及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十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十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一至八、十至十四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四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5-04-2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5-08-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六、《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议案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1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12-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工作方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二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议案二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滕亚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2025-09-05	公司第六届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2025-09-2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海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025-11-1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龙剑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人选，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一、三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二由于无关联关系委员，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资金预算安排，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申请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3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 报告期内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5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659
销售人员	32
工程技术人员	2,197
财务人员	487
管理人员	5,011
服务人员	421
其他	94
合计	17,9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硕士）	1,251
大学本科	7,315
大学专科	4,145
中专、高中及以下	5,190
合计	17,9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结合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营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确定并下达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调整职工工资水平。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遵循“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效益与效率导向，坚持分级管理，坚持分类管控”的原则，做好2025年度工资总额管理相关工作。平衡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企业组织绩效与职工绩效的关系，以及处理好企业工资总额与职工人均收入的关系，实现人力资源效能的充分释放，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切实维护职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申报并调整职工社保、公积金基数，完成企业年金的提取、建立和缴存入账等工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紧扣战略发展全局，纵深推进人才强企工程，持续完善多维立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激活员工成长内生动力。坚持“分层分类、精准赋能”教育培训理念，聚焦中高层管理

者、基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操作岗位人员四大群体，系统开展港口运营、工程管理、风险防控、智慧物流、组织发展、财资管控、金融创新、党建文化、数字化转型、安全管理等领域专题培训。全年累计举办培训 700 余班（期）次，覆盖员工 4 万余人次。在国际化人才培育方面，择优推荐 37 名青年骨干参加浙江省涉海涉港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复合型、专业化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7,212,336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31,617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5-02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 3,504,725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2,101,074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为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5-049）。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 1,963,844 千元的 3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583,632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新的现金分红政策，也没有对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34,52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8,47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1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34,52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17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205,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205,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909,9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6.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8,47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685,254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激励与监督并重的考评机制，推行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战略规划相结合，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考核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分管工作相联系，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安全生产、卫生环保、节能减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持续优化与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运作，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经营班子指派、组织绩效考核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一年两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的动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实效和精细化水平，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在实施整合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未注意到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持一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4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5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6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7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8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10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11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 (万元)	239	-
其中：资金 (万元)	239	-
物资折款 (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	-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0	210万元用于购买吊具定向捐赠，10万元用于困难学生、低收入人群、85岁以上老人及支持低保户增收
其中：资金（万元）	22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1,840	村属资产惠及全村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项目帮扶	吊具租赁增收67.2万元，山海协作消薄“飞地”项目增收12万元
	消费帮扶	帮助销售农特产品25.9万元
	教育帮扶/支持和结对困难学生	联系结对村内1位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1万元/年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为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开展帮扶项目1个、争取项目2个，落实各类项目资金380万元，为低收入及困难农户筹措资金10万元，帮助销售农特产品25.9万元，助力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4万元。

落实核心帮扶项目。推动驻村帮扶项目落地，开展“凤溪村港口吊具租赁”项目，落实帮扶资金21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14万元，采购2台港口桥吊吊具出租给宁波舟山港下属码头，每年可增加村经营性收入33.6万元。争取政府项目资金。与乡、村两级争取龙游县民政专项资金140万元用于村内综合物业楼室内装修，争取农业农村条线资金30万元用于文化大礼堂改造。推进村内增收项目。协助做好凤溪村综合物业楼、小学房屋出租事宜，每年可为村集体增加经营性收入共计15.5万元。

帮扶低收入及困难农户。全年累计走访低收入农户120余户，捐赠10万元资金用于增收致富和困难补助，惠及村内85岁以上老人36人、困难学生10人、低收入农户40人；联系村内1名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1万元/年。推广销售农副产品。通过“爱心助农”推广社阳乡特产黄花梨“翠玉”种，销售34000斤至宁波；帮助销售村内农副产品红薯粉丝2000斤，实现农户增收5.6万元。帮建共富工坊。搭建“夕阳红”共富工坊，利用村内场地引入纸袋穿绳来料加工项目，为老人、家庭妇女、部分低收入农户提供家门口就业机会。

挖掘村内特色资源。依托社阳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与乡村两级共同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河南客商投资凤溪村鲈鱼生态养殖项目。发挥党建共建优势。持续搭建凤溪村与宁波舟山港共建联建机制，加强在党建、人才、文化等方面的沟通交流，协助村“两委”顺利换届，推进秸秆禁烧、人居环境整治、防汛防火等日常工作，提升凤溪村治理能力。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制定并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3）。该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聚焦主业，以打造基本面好、公司治理好、

投资者口碑好的“三好”上市公司为目标，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1.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港口生产再创新高。2025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12.2亿吨，同比增长7.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298万标箱，同比增长11.2%。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0亿元，同比增长7.41%；归母净利润51.68亿元，同比增长5.6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2.14亿元，同比增长7.63%；归母净资产807.53亿元，同比增长2.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6%，增加0.10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同比增长8.00%。

2.绿色智慧协同发力

公司“2+1”智慧码头建设成效显著，下属的梅东公司建成全球最大规模远控自动化设备集群，实现超千万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混线作业；甬舟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模式和无人集卡常态化作业；鼠浪湖公司建成全球唯一双40万吨级离岛作业自动化散货码头。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大型机械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集装箱码头岸电已实现了全覆盖，不断加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研究和应用，以绿色发展促进港口转型升级，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3.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合规透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严谨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每月在上交所网站主动向投资者披露当月港口生产主要数据，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2025年共披露57份公告，均保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连续三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A类企业。

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公司建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同时运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邮箱、电话、现场调研等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组织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每次均出席会议，对投资者线上问题回复率均达到100%，有效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4.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至今已累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88.4亿元，早在上市第九年时，即把公司IPO时募集的74亿元资金全部返回给投资者，尤其是近七年，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率均达到可分配利润的60%，进一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4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21亿元，创上市以来新高，并于2025年首次开展中期分红。为此，公司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度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5.主动践行ESG发展理念

公司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ESG标杆和示范企业”目标，积极开展具有港口特色、与“双一流”建设相吻合的ESG工作。建立健全ESG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并发布了《股份公司ESG管理手册》，进一步提升ESG管理规范化水平。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高质量披露公司ESG中英文报告；2024年度ESG报告发布后，公司在Wind ESG评级中跃升至AA级，并列国内交通基础设施上市企业第一，实现了两年内从BB到A再到AA的“两连跳”。

6.充分保障独董履职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和证监会有关独董履职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制定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2025年以来，为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的要求，公司先后多次组织独立董事走进多家基层公司开展调研活动，进一步增进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每次调研活动都能做到“六有”，即“有计划、有通知、有要求、有会议、有发言、有调研报告”。

本评估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月 22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 年 4 月 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省海港集团将继续履行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八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八家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属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4.省海港集团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沿海港口的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是	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招商港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以外,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他与宁波港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在综保区码头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如果向上市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综保区码头股权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3.本公司、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4.宁波远洋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p>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船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p>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p>	2022年12月8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犯法</p>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p>	2022年12月8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p> <p>（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其他	宁波舟山	如在宁波远洋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	2021年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港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价转让其股票的， 所得收入归宁波远洋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宁波远洋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 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宁波远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 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 造成宁波远洋、 投资者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应当向宁波远洋说明原因， 并由宁波远洋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同时，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p>	月 25 日					
--	--	---------	--	--------	--	--	--	--	--

			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宁波远洋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2.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宁波远洋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0年3月10日，省海港集团为进一步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关承诺，截至目前，除上港独山港码头外，其余主体均已通过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给外部第三方或注销等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省海港集团认为将上港独山港码头注入上市公司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符合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进行，并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拟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在原承诺到期之后再延长五年至2030年3月10日，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5-006）。该事项已于2025年3月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马甜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09）。
为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21）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2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舟山港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5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收购股权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收购内河航运90%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64,523	70,728	70,728	现金结算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内河航运90%股权，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不适用
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股权转让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转让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40%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20,922	58,409	58,409	现金结算	37,48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	公司向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50%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63,701	84,567	90,402	现金结算	26,7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价格含交割期间损益
省海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转让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49%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70,075	71,090	75,093	现金结算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51%股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转让价格含交割期间损益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提供3.16亿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1.8%，按年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本年度，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依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各股东方借款，公司向其提供借款266,928千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5-03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0	0	0	272,358	-34,410	237,948
合计		0	0	0	272,358	-34,410	237,94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服务。 2、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款，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内的存款服务。 3、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财务公司系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财务公司已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

同意意见。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金融合作均未超过协议限额，相关利率、费用水平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认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前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363,326	18,190,449	14,535,181	5,018,594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97,360	12,466,807	11,139,464	2,124,703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2	2,419	2,415	796
宁波港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608	55,332	60,628	9,312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896	57,849	58,821	7,924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416	36,218	36,181	13,45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5,296	6,433,759	6,888,086	470,969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8,242	472,055	464,381	105,916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249	145,617	145,789	30,077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182	68,904	64,036	13,050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90	704	1,594	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433	862,259	876,303	14,389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747	71,399	72,679	8,467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6	148,392	140,129	28,479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04,683	6,230,322	6,149,551	1,285,454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4,676	3,899,760	3,864,225	50,211
浙港壹号(宁波)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991	19,439	18,966	1,464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66,148	2,799,452	2,750,479	415,121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5,643	2,395,423	2,385,374	55,692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31	59,847	58,459	8,319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32	43,381	41,378	3,335
拍船网(宁波)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	1,150	4,999	4,422	1,727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883	18,996	19,305	574
舟山市拍船网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2,391	4,539	5,430	1,500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其他	522	8,622	5,766	3,378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18	60,033	56,946	3,305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547	22,477	19	33,005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3,986	112	44,098	0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59,764	1,597,143	1,615,178	41,729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3,278	3,437,096	3,264,559	315,815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9,605	806,440	799,601	116,444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31,365	245,789	249,511	27,643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140,522	552,906	552,519	140,909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33,444	470,884	512,714	91,614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866	780,476	778,413	13,929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	115,165	1,301,029	1,304,070	112,124
宁波海上丝路指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541	2,757	2,778	520
浙江头门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626	141,723	147,349	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12,333	95,316	91,212	16,437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海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68	212	57	1,423
金华陆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136,775	253,132	389,907	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2,579	194,955	192,109	25,425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37,017	72,047	109,064	0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205	1,486,553	1,481,065	55,693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107	40,337	40,286	158
海港大宗供应链服务(宁	其他	8,909	5,653	14,562	0

波)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	32,016	28,705	3,311
浙江海港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31,069	153,493	153,243	31,319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885	253,310	255,464	15,731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46,637	81,019	127,656	0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29	461	2,129	5,861
浙港壹号(宁波)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444	505	10	939
浙江海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8,140	194,133	183,135	29,138
浙港壹号(天津)集装箱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	382	17	365
浙港贰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	5,663	948	4,715
浙港壹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	189,178	189,081	97
浙港叁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	192,924	190,148	2,776
浙港肆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	100	2	98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708	887,627	893,364	10,97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416	1,323	1,134	605
合计	/	6,178,951	68,056,147	63,460,095	10,775,003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方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人”是指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金华陆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不再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海港大宗供应链服务(宁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不再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头门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被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浙江海港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利率范围为 0.05%-1.25%。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000	2.34%-2.65%	2,850,000	-	-	2,850,00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0,000	2.34%-3%	-	254,920	80,000	174,92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4.20%	85,400	-	10,000	75,400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37,000	2.55%	61,000	49,600	-	110,6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30,000	2.65%-4.2%	318,390	39,940	500	357,83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49,720	2.1%-2.52%	100,000	-	10,000	90,00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	2.71%-3.87%	97,500	-	10,000	87,500
合计	/	/	/	3,512,290	344,460	110,500	3,746,250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上述金额均为贷款业务本金。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370,000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债券投资		2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3,500,000	-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债券投资		100,000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15,000	4,30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500,000	254,92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00,000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37,000	49,6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630,000	39,94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49,720	-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40,000	-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财务公司对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包括非融资性保函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上述实际发生额均为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本金。

财务公司认购省海港集团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共计 200,000 千元；

财务公司认购宁波舟山港集团中期票据 100,000 千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966,887.03	965,123.14	965,123.14	-	979,169.98	-	101.46	/	127,011.11	13.16	224,897.28
合计	/	966,887.03	965,123.14	965,123.14	-	979,169.98	-	/	/	127,011.11	/	224,89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净额(1)”与“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金额的差异为利息收入。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86,302.82	-	292,418.38	102.14	2023年12月	是	是	/	59,748.18	不适用	否	33,7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1,453.03	26.71	73,906.92	103.43	2022年6月	是	是	/	1,272.52	不适用	否	30,252.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4,737.00	-	35,083.98	101.00	2021年12月	是	是	/	2,214.23	不适用	否	34,328.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7,950.40	-	28,076.26	100.45	2021年6月	是	是	/	2,913.72	不适用	否	8,475.6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拖轮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9,403.40	0.12	81,557.11	102.71	不适用	是	是	/	10,659.90	不适用	否	10,864.7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对发股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2,319.60	-	44,106.05	104.22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639.0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对发股	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对发股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0,024.00	-	130,024.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对发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93,997.28	126,984.28	193,997.2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	966,187.53	127,011.11	979,169.98	/	/	/	/	/	76,808.55	/	/	128,259.44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	变更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	变更/终止前项	变更后项目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	------	------	--------	---------	-------	---------	-------	------------

名称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名称		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况说明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2025年3月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9,314.51	292,418.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完成一、二阶段结算工作,三阶段施工方结算资料已提供。鉴于三阶段单体较多、项目较复杂,且需要对6号至10号泊位进行整体审查,因此预计结算时间较长。梅山港区1号至5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算耗时超过3年,考虑到6号至10号的工程总投资及建设智慧化程度高于1号至5号,因此预计结算时间更长。鉴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3,011.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相关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123,011.6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2025年3月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4,121.00	73,880.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尚需支付项目质保金、尾款等款项以及尚有部分资金结余。鉴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67.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相关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2,667.97	
拖轮购置项	2025年3月	调减募集资金	80,706.03	81,556.99	永久补充流	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尚需支付项目质保	1,302.63	

目	月	金投资金额			动资金	金等款项以及尚有部分资金节余。鉴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2.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相关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当前余额为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账户余额人民币 1.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26,984.28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德勤华永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6）第Q00095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6,971,029	18.75	0	0	0	-3,646,971,029	-3,646,971,029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646,971,029	18.75	0	0	0	-3,646,971,029	-3,646,971,029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7,417,370	81.25	0	0	0	3,646,971,029	3,646,971,029	19,454,388,39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807,417,370	81.25	0	0	0	3,646,971,029	3,646,971,029	19,454,388,39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454,388,399	100	0	0	0	0	0	19,454,388,399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招商港口持有 3,646,971,029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新增限售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25-04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971,029	3,646,971,029	0	0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新增限售股份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3,646,971,029	3,646,971,029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1,896,859,498	6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081,865,121	2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790,370,868	4.06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2.1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2,704,814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88,460	59,188,460	0.3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97,926	56,227,795	0.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834,780	45,834,780	0.2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78,800	34,978,800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1,896,859,49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865,121		人民币普通股	4,081,865,12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人民币普通股	790,370,868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704,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59,188,460		人民币普通股	59,188,460			

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27,795	人民币普通股	56,227,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834,780	人民币普通股	45,834,7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8,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未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5 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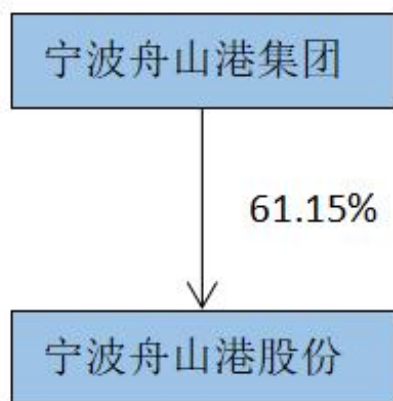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62）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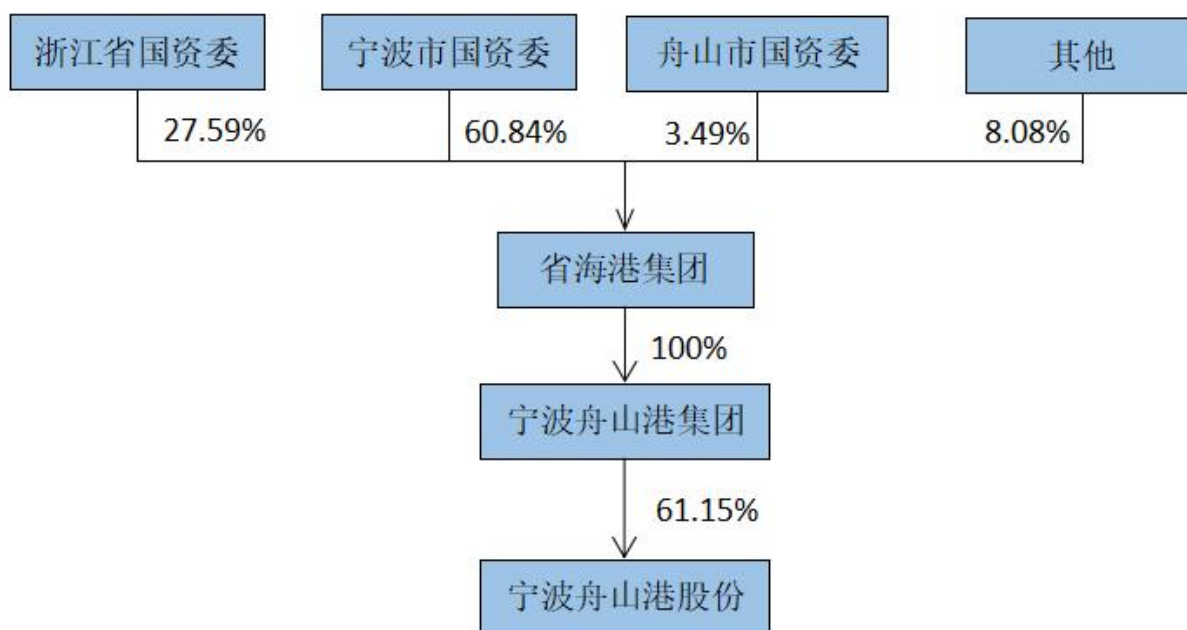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颂	1990年7月19日	91440300618832968J	250,150.8381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和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的3,646,971,029股A股股票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招商港口持股数量由434,894,092股变更为4,081,865,121股，持股比例为20.98%。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3-12	2021-3-12	-	2026-3-12	50,000	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连续交易	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G26宁远R	244543.SH	2026-1-21	2026-1-22	-	2029-1-22	500,000	1.7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总额 35 亿元,发行利率 3.64%,期限为 5 年。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债券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宁港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宁港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宁港 01”(债券代码:17581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4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450,000 千元,存续 50,000 千元。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徐晨豪	021-6849855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1366号华润大厦A座32层3203、3205单元	-	杜政霖	0571-2620551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543.SH
债券简称	G26 宁远 R
专项债券类型	蓝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000
已使用金额	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500,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偿还绿色贷款、购置电动船舶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1 月发行，不涉及报告期（2025 年）内事项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说明。

7、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0,878千元，均为向参股公司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71,376千元，收回：4,302千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7,952千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27,952千元，均为向参股公司资金拆借。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6%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27,000千元和3,016,690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06.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00	-	50,000	1.66
银行贷款	-	2,000,000	966,690	2,966,690	98.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050,000	966,690	3,016,690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0,000千元，企业债券余额0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千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483,606千元和23,649,415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5.2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00	-	50,000	0.21
银行贷款	-	3,543,648	6,833,145	10,376,793	43.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3,072,485	150,137	13,222,622	55.91
合计	-	16,666,133	6,983,282	23,649,415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0,000千元，企业债券余额0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千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千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删减原制度中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后续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后主要条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修订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3,951	3,915,293	7.63	-
流动比率(%)	97.78	88.73	增加9.05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52.98	61.67	减少8.69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26.99	24.06	增加2.93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35.55	42.62	减少7.07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25.90	17.71	46.25	主要为公司息税前利润同比增加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11	19.34	215.98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及现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剔除财务公司现金流量影响，同比增长91.7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56	28.63	45.16	主要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1643 号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事件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以及附注(六)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宁波舟山港股份对于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履行了劳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20,365 千元,其中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27,241,386 千元,约占宁波舟山港股份营业收入的 88%。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由于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大、收入种类多、客户覆盖面广,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审计资源。因此,我们将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与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审阅劳务合同样本及与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访谈,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分析,结合所了解到的宁波舟山港股份劳务作业的业务特征,进而评估宁波舟山港股份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 (3) 对提供劳务的收入交易实施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 从劳务收入相关的分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劳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劳务合同、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发票等;
 - 检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劳务收入相关的分录并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劳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舟山港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

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舟山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波舟山港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54,715	4,587,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556	402,8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352,505	458,777
应收账款	5	3,819,244	3,680,822
应收款项融资	7	532,752	754,896
预付款项	8	577,247	297,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557,622	833,699
其中：应收利息	9	-	11,928
应收股利	9	110,723	11,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791,821	833,6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	42,550	29,1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12,839	2,576
其他流动资产	13	9,451,977	3,583,773
流动资产合计		23,642,828	15,464,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518,252	3,381,697
债权投资	14	303,127	149,625
其他债权投资	16	374,394	-
长期应收款	17	277,461	20,383
长期股权投资	18	11,680,516	12,43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318,261	677,029
投资性房地产	21	1,615,892	1,831,128
固定资产	22	59,280,049	54,086,771
在建工程	23	7,103,173	9,828,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	874,652	793,623
无形资产	27	14,758,477	12,657,7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	602,160	628,253
长期待摊费用	29	86,225	6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803,187	935,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186,426	553,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82,252	98,043,220
资产总计		123,425,080	113,508,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2,955,955	1,088,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	2,732,935	2,668,794
预收款项	39	134,756	128,228
合同负债	40	359,909	372,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6	12,481,795	8,265,0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	51,316	64,903
应交税费	42	801,983	662,908
其他应付款	43	3,210,753	3,671,5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	55,294	27,2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442,510	494,567
其他流动负债	46	6,892	11,358
流动负债合计		24,178,804	17,428,6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	6,833,145	6,978,606
应付债券	48	-	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	487,038	469,463
长期应付款	50	164,400	793,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	495,473	505,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	1,034,667	952,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116,983	133,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1,706	9,884,113
负债合计		33,310,510	27,312,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	27,477,073	28,015,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	200,502	303,981
专项储备	60	183,826	205,157
盈余公积	61	4,442,896	4,044,077
一般风险准备	62	426,554	426,554
未分配利润	62	28,567,795	26,48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53,034	78,932,023
少数股东权益		9,361,536	7,263,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14,570	86,19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425,080	113,508,207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2,565	3,380,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995	194,254
应收账款	1	489,947	468,657
应收款项融资		232,538	492,199
预付款项		6,678	16,998
其他应收款	2	883,772	1,294,719
其中：应收利息			10,940
应收股利		740,162	986,390
存货		18,417	18,2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00	2,827,166
其他流动资产		75,709	10,851
流动资产合计		5,040,621	8,703,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41,428	2,414,600
长期股权投资	3	56,680,652	52,093,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452	141,483
投资性房地产		1,748,089	1,827,549
固定资产	6(1)	3,703,856	3,790,576
在建工程		439,617	396,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241	90,131
无形资产	6(2)	1,423,450	1,489,8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9	6,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67,175	62,249,649
资产总计		74,607,796	70,953,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	2,022,48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808	284,549
预收款项		2,363	2,005
合同负债		3,968	3,118
应付职工薪酬		5,887	5,703
应交税费		286,774	244,548
其他应付款	6(3)	181,904	284,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35	22,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26	846,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6,690	377,000
应付债券		-	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568	74,687
长期应付款		4,8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	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09	48,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8	8,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474	561,241
负债合计		3,991,700	1,407,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56,442	28,982,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073	300,755
专项储备		43,772	44,342
盈余公积		4,382,167	3,983,348
未分配利润		17,685,254	16,780,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16,096	69,545,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07,796	70,953,551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20,365	28,879,154
其中：营业收入	63	31,020,365	28,879,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90,397	24,183,291
其中：营业成本	63	22,067,352	20,458,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	303,513	280,098
销售费用	65	200	179
管理费用	66	3,123,528	2,838,310
研发费用	67	389,830	402,587
财务费用	68	105,974	203,921
其中：利息费用	68	164,286	290,009
利息收入	68	83,523	87,404
加：其他收益	70	500,797	306,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	1,308,854	1,930,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	655,088	820,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8,504	4,4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	-35,694	-45,7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	-84	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	433,737	11,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9,074	6,904,194
加：营业外收入	77	47,984	46,925
减：营业外支出	78	62,410	37,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4,648	6,913,263
减：所得税费用	79	1,541,350	1,509,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3,298	5,403,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3,298	5,403,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8,472	4,893,1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826	510,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102,098	110,8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79	110,8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6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66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539	116,5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742	116,8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156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9	-22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3	-5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1,200	5,514,4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4,993	5,003,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207	510,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	0.27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916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151千元。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043,377	3,034,913
减：营业成本	4	1,756,992	1,704,313
税金及附加		55,196	66,5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0,342	862,383
研发费用		8,200	15,302
财务费用		-44,726	-48,069
其中：利息费用		31,600	30,845
利息收入		76,391	79,100
加：其他收益		15,529	5,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718,970	3,846,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916	395,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1	-7,6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	-53,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90	11,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6,650	4,237,773
加：营业外收入		6,894	6,001
减：营业外支出		7,207	4,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6,337	4,239,572
减：所得税费用		238,152	345,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185	3,894,1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185	3,894,1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682	111,1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6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66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742	116,8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742	116,8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1,503	4,005,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0,520	37,719,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06,3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034,001	-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	350,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8,1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	1,363,252	1,27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5,958	39,454,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4,899	23,546,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96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6,341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3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419	5,27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4,353	1,785,222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911,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8,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	729,956	91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9,166	32,63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	13,446,792	6,82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4,951	1,082,7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783	672,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658	183,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44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2)	-	253,9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	500,000	119,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4,837	2,312,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1,757	5,257,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3,260	2,116,4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	14,5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3)	-	119,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	266,928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6,514	7,994,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677	-5,68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35	357,8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35	357,8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6,878	6,528,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	418,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706	6,886,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9,007	6,692,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9,404	2,719,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357	513,15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3,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	1,075,233	222,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644	12,894,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38	-6,007,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6	25,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	2,795,291	-4,843,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	3,512,896	8,356,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	6,308,187	3,512,896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 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6,955	2,902,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53	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031	2,905,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132	840,6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837	1,049,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274	23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94	20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537	2,33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734,494	571,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343	748,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0,119	2,875,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00	178,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91	980,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253	4,782,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650	28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4,650	1,430,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28	1,076,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4,128	2,79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75	1,98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8,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96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3,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228	1,902,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3	24,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791	5,37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31	-5,377,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3,380,777	6,19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565	3,380,777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6,824,818	303,981	204,130	4,044,077	426,554	27,035,493	78,293,441	7,256,126	85,549,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190,200		1,027			-552,645	638,582	7,284	645,8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8,015,018	303,981	205,157	4,044,077	426,554	26,482,848	78,932,023	7,263,410	86,195,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945	-103,479	-21,331	398,819		2,084,947	1,821,011	2,098,126	3,919,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79				5,168,472	5,064,993	506,207	5,571,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04						-543,004	2,108,330	1,565,3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7,535	177,535	
2. 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76,698						-776,698		-776,698	
3. 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305						-5,305	1,763,335	1,758,030	
4. 本年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而变动		251,707						251,707	154,752	406,459	
5. 其他		-12,708						-12,708	12,708		
（三）利润分配					398,819		-3,083,525	-2,684,706	-512,914	-3,19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819		-398,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706	-2,684,706	-512,914	-3,197,6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1,331				-21,331	-3,497	-24,828	
1. 本期提取				233,302				233,302	32,638	265,940	
2. 本期使用				254,633				254,633	36,135	290,768	
（六）其他		5,059						5,059		5,0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7,477,073	200,502	183,826	4,442,896	426,554	28,567,795	80,753,034	9,361,536	90,114,57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6,612,534	193,115	245,370	3,654,663	426,554	24,297,743	74,884,367	5,828,457	80,712,8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190,200		860			-548,235	642,825	7,983	650,8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7,802,734	193,115	246,230	3,654,663	426,554	23,749,508	75,527,192	5,836,440	81,36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12,284	110,866	-41,073	389,414		2,733,340	3,404,831	1,426,970	4,831,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866				4,893,103	5,003,969	510,505	5,514,4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685						215,685	1,390,744	1,606,4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7,242	187,242
2. 股权重组影响		215,685						215,685	758,627	974,312
3. 购买子公司									512,267	512,267
4. 处置子公司									-67,392	-67,392
(三) 利润分配					389,414		-2,159,763	-1,770,349	-464,787	-2,235,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414		-389,4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349	-1,770,349	-464,787	-2,235,1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41,073				-41,073	-9,492	-50,565
1. 本期提取				209,375				209,375	23,437	232,812
2. 本期使用				250,448				250,448	32,929	283,377
(六) 其他		-3,401						-3,401		-3,4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8,015,018	303,981	205,157	4,044,077	426,554	26,482,848	78,932,023	7,263,410	86,195,433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300,755	44,342	3,983,348	16,780,594	69,545,9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300,755	44,342	3,983,348	16,780,594	69,545,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94	-106,682	-570	398,819	904,660	1,070,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82			3,988,185	3,881,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11					-131,411
1.购买子公司		-131,411					-131,411
(三)利润分配					398,819	-3,083,525	-2,684,706
1.提取盈余公积					398,819	-398,8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706	-2,684,70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570			-570
1.本期提取				30,691			30,691
2.本期使用				31,261			31,261
(六)其他		5,317					5,3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8,856,442	194,073	43,772	4,382,167	17,685,254	70,616,09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189,609	44,063	3,593,934	15,046,218	67,310,7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189,609	44,063	3,593,934	15,046,218	67,310,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46	279	389,414	1,734,376	2,235,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46			3,894,139	4,005,2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9,414	-2,159,763	-1,770,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414	-389,4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349	-1,770,3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279			279
1. 本期提取				28,758			28,758
2. 本期使用				28,479			28,4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300,755	44,342	3,983,348	16,780,594	69,545,963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847,809股,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72,847,809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07,417,37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46,971,0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9,454,388,399股。

于本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为19,454,388,399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参见附注(七)55。

于本年年末,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31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a)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

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有关资产、负债 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c)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及附注(四)1(a)所述，相关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见附注(五)11、13、17；存货的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参见附注(五)21、26、38；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参见附注(五)20；收入的确认时点，参见附注(五)34 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或核销金额	单项收回、转回或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收回、转回或核销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 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部分其他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8)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9)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0)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5.1.1),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5.1.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3)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4)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5)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1.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

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5.1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5.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5.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按照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情况，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票据评估信用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因已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按照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情况，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票据评估信用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不同类型、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因债务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情况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其他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逾期状况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4%	3.2%-4.8%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 - 50	-	2.0%-2.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参见附注(四)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4%	3.2% - 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 - 50	4%	1.9% - 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 - 32	4%	3.0% - 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 25	4%	3.8% - 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20	4%	4.8% - 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 - 20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20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	4%	4.8% - 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参见附注(四)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确定依据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注)	直线法	38-50	预计受益年限
海域使用权	直线法	10-5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5	预计受益年限

注：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管理层已批准开发的预算；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4.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优惠费率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劳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4.2 提供劳务

34.2.1 装卸以及相关业务收入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其他货物的装卸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34.2.2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提供的其他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34.3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应地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资产摊销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产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8.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港作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其他使用权等。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8.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8.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8.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1 债务重组

39.1.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39.1.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39.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9.2.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了如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是否有续约选择权以及续约时是否进行招标等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及是否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9.2.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本集团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

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3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除对高风险发放贷款及垫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损失。

39.3.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或25%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蒸汽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不动产租赁及转让适用5%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4]57号文，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销售该等固定资产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1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5]7号文，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	25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式联运”)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甬舟”)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公司”)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与物流”)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	25
浙江海港港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服公司”)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乍开集团”)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化工”)	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码头”)	25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5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钓油品”)	25
舟山港务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现代”)	25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	2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吉码头”)	25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宁码头”)	2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	25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联合”)	2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屿港务”)	25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涌和”)	25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集司”)	2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	25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港务”)	25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门港港务”)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鼠浪湖码头”)	25
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海码头”)	25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西滚装”)	25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辰”)	25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渡集司”)	2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港埠”)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于本年度及上年度，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如下：

2.1.1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国际”)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2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码头”)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3 宁波港信息通信(以下简称“信通公司”)有限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信通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4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武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太仓武港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港码头”)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6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港通”)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智港通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7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东码头”)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梅东码头之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自2019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为减半期第三年，故上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

2.1.8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山码头”)从事的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自2020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为减半期第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上年度：12.5%)。

2.1.9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15%)。

2.1.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二期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要求，自2022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为该项目减半期的第一年，故本年度该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上年度：0%)。

另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境外子公司的税率如下：

2.2.1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2.2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聪投资”)、佳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善集团”)、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城”)及明城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苏南”)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2.2.3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拜云仓”)为注册于迪拜的子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2.2.4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供应链”)为注册于越南的子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

2.2.5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新加坡”)、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为注册于新加坡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7%。

2.2.6 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远洋日本”)为注册于日本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	53
银行存款	1,973,983	1,957,203
其他货币资金(a)	15,333	18,678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1,134,194	1,057,853
财务公司存放同业款项(b)	4,334,166	1,555,640
减:财务公司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999	1,744
合计	7,454,715	4,587,6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2,662	126,189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4,194	1,057,853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a)	13,950	17,288
- 其他(a)	1,383	1,390
合计	1,149,527	1,076,531

其他说明:

(a)于本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13,950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17,288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383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1,390千元)。

(b)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本年年末,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上年年末: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56	402,801	详见附注（五）11
其中：			
货币基金产品	-	402,801	
债券基金产品	49,556	-	
合计	49,556	402,8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2,505	458,777
合计	352,505	458,7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85
合计	7,5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18,650
合计	-	218,6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所收取票据承兑方的信用风险情况来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并考虑相应的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持有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但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本年年末，人民币 7,585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作为开立银行保函质押物，保函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838,322	3,699,272
其中：6 个月以内	3,826,473	3,682,287
6 个月到 1 年	11,849	16,985
1 至 2 年	687	1,110
2 至 3 年	-	142
3 至 4 年	-	866
4 至 5 年	866	-

5年以上	1,053	1,139
合计	3,840,928	3,702,5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	0.03	1,053	100	-	1,053	0.03	1,053	100	-
其中：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053	100	1,053	100	-	1,053	100	1,05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9,875	99.97	20,631	0.54	3,819,244	3,701,476	99.97	20,654	0.56	3,680,822
其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3,839,875	100	20,631	0.54	3,819,244	3,701,476	100	20,654	0.56	3,680,822
合计	3,840,928	/	21,684	0.56	3,819,244	3,702,529	/	21,707	0.59	3,680,822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本集团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历史的实际减值情况，并考虑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确定相应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	1,053	1,05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3	1,053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3,826,473	17,257	0.45
六个月到一年	11,849	2,182	18.42
一到二年	687	326	47.45
二到三年	-	-	-
三到四年	-	-	-
四到五年	866	866	100
五年以上	-	-	-
合计	3,839,875	20,631	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707	119	—	142	—	21,684
合计	21,707	119	—	142	—	2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1,009,962	1,039	1,011,001	26	829
合计	1,009,962	1,039	1,011,001	26	8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运费	42,781	231	42,550	29,306	147	29,159
合计	42,781	231	42,550	29,306	147	29,1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81	100	231	0.54	42,550	29,306	100	147	0.5	29,159

其中：										
应收运费	42,781	100	231	0.54	42,550	29,306	100	147	0.5	29,159
合计	42,781	/	231	/	42,550	29,306	/	147	/	29,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运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运费	42,781	231	0.54
合计	42,781	231	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7	84				231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计	147	84				23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上年度：无)。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2,752	754,896
合计	532,752	754,8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3,067	-
合计	1,163,067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不存在质押。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集团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759	99.57	283,326	95.35
1至2年	1,555	0.27	10,568	3.56
2至3年	574	0.10	2,807	0.94
3年以上	359	0.06	445	0.15

合计	577,247	100	297,146	1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09,824	53.67
合计	309,824	5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1,928
应收股利	110,723	11,030
其他应收款	446,899	810,741
合计	557,622	833,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	11,928
合计	-	11,92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化工”)	70,000	-
应收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码头”)	28,467	-
应收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山港发”)	11,030	11,030

应收金华市浙中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浙中”)	1,226	-
合计	110,723	11,030

对宁兴控股的应收股利人民币 4,200 千元已于上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200	4,2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200	4,2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200	4,2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坏账准备	4,200					4,200
合计	4,200					4,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8,954	742,746
其中：6个月以内	353,703	697,886
6个月到1年	45,251	44,860
1至2年	32,693	45,748
2至3年	1,327	3,223
3至4年	1,033	1,753
4至5年	1,370	15,625
5年以上	12,148	1,791
合计	447,525	810,88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资产处置款(注 1)	195,263	25,21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2,524	87,684
应收代付款	24,024	52,45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126	19,817
应收舟山财政局(注 2)	6,720	6,720
应收土地征收竞买保证金(注 3)	-	500,000

其他	86,868	118,995
小计	447,525	810,886
减：坏账准备	626	145
合计	446,899	810,741

注 1：于本年年末，人民币 170,052 千元系应收鼠浪湖码头资产及土地拆除款项，人民币 25,211 千元系乍开集团应收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事务所的协议搬迁货币补偿款。

注 2：该款项系舟山市财政局须返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已缴纳的预征土地款，共计人民币 26,543 千元。截至本年年末，舟山港务已收到人民币 19,823 千元，剩余人民币 6,720 千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

注 3：该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佛渡集司支付的土地征收竞买保证金，已于 2025 年 5 月全部收回。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5			1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5			145
本期计提	481		-	48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6			6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5	481				626
合计	145	481				6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70,052	30.23	应收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5,052	13.3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375
温岭市财政局	41,900	7.4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事务所	25,211	4.48	应收资产处置款	二到三年	57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15,014	2.67	其他	一年以内	-
合计	327,229	58.18			43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347	-	208,347	157,319	-	157,319
备品备件	29,196	-	29,196	60,430	-	60,430
库存商品	547,282	-	547,282	612,800	-	612,800
其他	6,996	-	6,996	3,106	-	3,106
合计	791,821	-	791,821	833,655	-	833,6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39	2,576
合计	12,839	2,57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5,467,672	2,903,937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561,672	383,563
债权投资(注 4)	49,875	269,131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6)	3,291,808	-
预缴所得税	80,950	27,142
合计	9,451,977	3,583,773

其他说明：

贷款和垫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拆借 - 拆出(注 1)	1,501,235	1,500,000
贷款(注 2)(附注(七)15)	3,164,163	126,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3)	900,815	1,299,0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8,541	21,663
合计	5,467,672	2,903,937

注 1：于本年年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14 至 92 天。

注 2：于本年年末，余额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97,000 千元(上年年末：短期抵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千元，短期信用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500 千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3,067,163 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 16,100 千元)，参见附注(七)11。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2.30%至 4.35%(上年度：2.75%至 4.35%)。于本年年末，贷款均为信用贷款。(上年年末：抵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千元，信用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2,600 千元)。

注 3：于本年年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逆回购基金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期限为 7 至 182 天(上年年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间逆回购基金，期限为 7 至 56 天)。

注 4：于本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5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875 千元。(上年年末：短期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806 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5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681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450 千元)。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924	14,739	21,663
本年计提(转回)	91,617	-14,739	76,878
年末余额	98,541	0	98,541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353,877	875	353,002	370,000	925	369,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0	125	49,875	220,000	550	219,450
一年后到期的债权投资	303,877	750	303,127	150,000	375	149,6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	375	375	-	750
合计	375	375	-	75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债券	350,000	2.00%-3.08%	2.00%-3.08%	2026年3月7日-2030年10月17日	-	370,000	2.41%-3.08%	2.41%-3.08%	2025年6月19日-2028年8月14日	-
合计	350,000	/	/	/	-	370,000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5			3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75			375
本期计提	375			37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50			7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向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注 1)		
-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50,000	2,850,000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奥能源”)	357,830	318,390
-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贸易”)	174,920	-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港务”)	110,600	61,000
-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港务”)	90,000	100,000
-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内河”)	87,500	97,500
-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迹山散货”)	75,400	85,400
向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注 2)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信源”)	78,500	86,500
-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捷物流”)	40,000	-
- 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陆港”)	10,000	-
- 浙江慧电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电通”)	9,500	-
-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信业”)	-	30,000
向联营企业提供的贷款(注 2)		
- 舟山东方宁舟拖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宁舟”)	5,000	5,000
- 太仓万方	-	123,350
加: 应计利息	3,353	-
小计	3,892,603	3,757,14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附注(七)13)	3,067,163	16,1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注 3)	825,440	3,741,040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7,188	359,3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8,252	3,381,697

注 1: 于本年年末, 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 贷款到期期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35 年 9 月, 贷款年利率为 2.34%至 4.20%(上年年末: 贷款到期期间为 2025 年 2 月至 2035 年 9 月, 贷款年利率为 1.15%至 4.35%)。

注 2: 于本年年末, 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提供的贷款, 贷款到期期间为 2026 年 7 月至 2032 年 12 月, 贷款年利率为 2.45%至 3.45%(上年年末: 贷款到期期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31 年 11 月, 贷款年利率为 2.75%至 4.35%)。

注 3：于本年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均为信用贷款。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15,192	44,151	359,343
本年计提(转回)	-43,015	-9,140	-52,155
年末余额	272,177	35,011	307,188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989,603	3,863,640
抵押贷款	-	4,000
贷款和垫款合计	3,989,603	3,867,640
其中：列示于流动资产(附注(七)13)	3,164,163	126,600
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825,440	3,741,040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	2,602	-5,246	-1,154	3,666,202	3,670,000	-1,154	9,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8,023	-169	3,291,808	3,300,000	-169	8,230	
一年后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2,602	2,777	-985	374,394	370,000	-985	936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	-	936		936
合计	-	936		936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债券	370,000	1.67%-3.48%	1.67%-2.10%	2028年2月24日 -2035年5月25日						
合计	37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东借款及拆借款	327,728	51,000	276,728	60,800	51,000	9,800	
- 太仓鑫海港口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太仓鑫海”)(注 1)	266,928		266,928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光明 码头”)(注 2)	51,000	51,000	-	51,000	51,000	-	
- 大榭信源(注 3)	9,800		9,800	9,800		9,800	
应收保证金	13,572		13,572	13,159		13,1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39		-12,839	-2,576		-2,576	
合计	328,461	51,000	277,461	71,383	51,000	20,383	/

注 1：为支持太仓鑫海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太仓鑫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于本年年末，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66,928 千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1.8%，按年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2：光明码头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暂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4.875%，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注 3：大树信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港轮驳”)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大树信源之暂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3.0%，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于本年年末，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1,000	51,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1,000	51,000
本期计提			-	-
其他变动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1,000	51,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51,000				-	51,000
合计	51,000				-	51,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未实现 收益的 摊销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国际码头”)	595,338	-		24,649	-	-	77,429	4,151	-	546,709	-
远东码头(注 1)	1,059,886	-		101,135	-	-	88,574	22,722	-1,095,169	-	-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实华”)	163,868	-		31,304	-	-	34,975	-	-	160,197	-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燃”)(注 2)	63,701		63,701	-	-	-	-	-	-	-	-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货柜”)	142,344	-		75,151	-	-	49,240	-	-	168,255	-

大榭信业	159,129	-		21,916	-	-	12,271	-	-	168,774	-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航”)	385,821	-		7,889	1,060	-	10,000	-	-	384,770	-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运”)	111,618	-		30	-	-132	-	-	-	111,516	-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拖轮”)	74,869	-		12,262	-	-	11,000	-	-	76,131	-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湾港务”)	63,071	-		1,269	-	-	-	-	-	64,340	-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关外码头”)	78,622	-		2,435	-	-	20	-	-	81,037	-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国际”)	526,518	-		1,927	-	-	15,504	-	-	512,941	-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汇油品”)	249,696	-		-1,854	-	-	-	-	-	247,842	-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浦投资”)	69,404	-		-4,760	-	-	-	-	-	64,644	-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港务”)	48,836	-		2,643	-	-	-	-	-	51,479	-
独山港发(注3)	172,128	29,160		1,465	-	-	-	-	-	202,753	-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枢纽港”)(注3)	797,389	32,178		-62,851	-	-	-	-	-	766,716	-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货代”)	72,288	-		15,445	-	-	12,613	-	-	75,120	-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注3)	340,000	201,239		30	-	-	-	-	-	541,269	-
其他	548,868	99,393		54,927	-	-	32,713	-	-50,898	619,577	-
小计	5,723,394	361,970	63,701	285,012	1,060	-132	344,339	26,873	-1,146,067	4,844,070	-
二、联营企业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海运”)	134,757	-	-	4,149	-	-	1,410	-	-	137,496	-

青峙化工	144,558	-	-	23,542	-	-	70,000	-	-	98,100	-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武港”)	171,958	-	-	1,568	-	-	-	-	-	173,526	-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口岸”)	124,917	-	-	9,095	-	-	1,700	-	-	132,312	-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中油”)	56,903	-	-	3,318	-	-	389	-	-	59,832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	2,825,605	-	-	288,038	-107,742	-	73,078	-	-	2,932,823	-
实华码头	277,040	-	-	27,550	-	-	28,467	-	-	276,123	-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南”)	256,992	-	-	7,231	-	-	-	-	-	264,223	-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物流”)	120,159	-	-	76	-	-	-	-	-	120,235	-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胜货柜”)	39,750	-	-	4,365	-	-125	7,283	-	-	36,707	-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物流”)	-	-	-	-	-	-	-	-	-	-	26,950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注 4)	1,968,117	1,108	-	-93,443	-	5,004	-	-	-	1,880,786	-
长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0,952	-	51	-	-	-	-	-	71,003	-
其他	593,326	36,749	-	67,663	-	312	41,713	-	-3,057	653,280	-
小计	6,714,082	108,809	-	343,203	-107,742	5,191	224,040	-	-3,057	6,836,446	26,950
合计	12,437,476	470,779	63,701	628,215	-106,682	5,059	568,379	26,873	-1,149,124	11,680,516	26,9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注 1：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30)并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71)；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于本年度，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远东码头，上述未实现收益中与远东码头相关的人民币 360,540 千元已于合并日转入当期损益。

于本年年末，上述未实现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22,069 千元。

注 2：于本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币 90,402 千元的对价向海港贸易出售了持有的宁波中燃全部股权。

注 3：于本年度，本集团以现金向该等公司增加投资。

注 4：太仓鑫海原系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和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持股公司，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万方”)原系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上年度，本公司、苏州港及太仓港达成股权重组协议，本公司以原持太仓万方 100%股权向太仓鑫海出资。股权重组完成后，太仓万方成为太仓鑫海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苏州港、太仓港分别持有太仓鑫海 49%，30.16%，20.84%的股权。于本年度，根据股权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08 千元出资至太仓鑫海，用以补偿其过渡期损失。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32,021	143,053
债券	186,240	533,976
合计	318,261	677,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公司 1	130,452	141,484	10%	-
公司 2	1,569	1,569	2%	-
合计	132,021	143,053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该非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该等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8,276	757,384	2,92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	39,805	-	39,805
(2) 本期无形资产转入	-	1,404	1,4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150	6,169	17,319
(2)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29,888	-	129,888
(3) 本期转出至无形资产	-	169,031	169,031
4.期末余额	2,067,043	583,588	2,650,6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4,514	200,018	1,094,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42,128	11,419	53,547
(2)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4,879	-	4,879
(3) 本年无形资产转入	-	587	5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543	2,504	7,047
(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3,669	-	73,669
(3) 本年转出至无形资产	-	38,090	38,090
4.期末余额	863,309	171,430	1,034,73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3,734	412,158	1,615,892
2.期初账面价值	1,273,762	557,366	1,831,1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015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271,987	54,080,115
固定资产清理	8,062	6,656
合计	59,280,049	54,086,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27,210	29,447,497	13,833,078	19,208,454	1,175,268	2,573,917	5,216,030	4,924,765	83,006,219
2.本期增加金额	448,208	3,222,564	1,282,430	3,156,470	296,463	31,087	875,947	1,056,611	10,369,780
(1) 购置	38,055	6,533	5,350	49,526	33,115	-	-	210,989	343,5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4,032	2,379,893	913,180	2,630,048	177,801	31,087	875,947	790,974	8,062,962
(3) 企业合并增加	16,233	836,138	363,900	476,896	85,547	-	-	54,648	1,833,362
(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888	-	-	-	-	-	-	-	129,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27,871	1,283,687	139,513	217,025	21,879	12,049	311,318	301,847	2,415,189
(1) 处置或报废	56,144	1,283,687	110,453	194,552	7,230	12,049	-	296,452	1,960,567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9,805	-	-	-	-	-	-	-	39,805
(3)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29,060	-	-	-	311,318	-	340,378
(4)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2	-	-	22,473	14,649	-	-	5,395	74,439
4.期末余额	6,947,547	31,386,374	14,975,995	22,147,899	1,449,852	2,592,955	5,780,659	5,679,529	90,960,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7,213	8,361,400	3,862,777	8,162,997	691,224	1,464,873	1,464,288	2,361,236	28,926,008
2.本期增加金额	382,951	930,425	553,418	1,004,493	85,874	112,556	254,829	516,254	3,840,800
(1) 计提	309,282	930,425	553,418	1,004,493	85,874	112,556	254,829	516,254	3,767,131
(2) 从投资性房	73,669	-	-	-	-	-	-	-	73,669

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7,416	494,680	42,619	163,914	17,059	11,548	32,960	267,868	1,078,064
(1) 处置或报废	31,783	494,680	35,087	147,352	3,183	11,548	-	265,250	988,883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879	-	-	-	-	-	-	-	4,879
(3)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7,532	-	-	-	32,960	-	40,492
(4)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4	-	-	16,562	13,876	-	-	2,618	43,810
4.期末余额	2,892,748	8,797,145	4,373,576	9,003,576	760,039	1,565,881	1,686,157	2,609,622	31,688,7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	-	-	-	-	-	-	-	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								17
(1) 处置或报废	17	-	-	-	-	-	-	-	17
4.期末余额	79	-	-	-	-	-	-	-	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4,720	22,589,229	10,602,419	13,144,323	689,813	1,027,074	4,094,502	3,069,907	59,271,987
2.期初账面价值	4,069,901	21,086,097	9,970,301	11,045,457	484,044	1,109,044	3,751,742	2,563,529	54,080,1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船舶	75,710
码头设施设备及其他	96,493
合计	172,20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38,972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本集团部分业务线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集团管理层对存在亏损或接近盈亏平衡业务线的运输船舶及在建船舶(附注(七)23)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941,580 千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 5 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00%-13.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00%
毛利率	1.19%-8.19%
税前折现率	12.9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人民币 83,000 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6,46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164,368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于上年年末，人民币 111,548 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6,85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8,120 千元) 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168,90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无形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8,062	6,656
合计	8,062	6,656

其他说明：

无

23、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03,173	9,828,422
合计	7,103,173	9,828,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状元岙工程	1,867,878	-	1,867,878	1,994,444	-	1,994,444
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1,501,906	-	1,501,906	1,809,607	-	1,809,607
衢山港区西三区堆场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845,006	-	845,006	744,817	-	744,817
大树码头二期工程	271,390	-	271,390	-	-	-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176,932	-	176,932	-	-	-
梅山岛桥吊及龙门吊	118,007	-	118,007	17,526	-	17,526
梅山滚装码头二期码头工程	97,397	-	97,397	-	-	-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85,993	-	85,993	107,931	-	107,931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14,934	-	14,934	1,262,628	-	1,262,628
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及起重机	-	-	-	1,967,327	-	1,967,327
1000TEU 集装箱船建造项目	-	-	-	305,601	-	305,601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	-	-	162,281	-	162,281
其他	2,123,730	-	2,123,730	1,456,260	-	1,456,260
合计	7,103,173	-	7,103,173	9,828,422	-	9,828,4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状元岙工程	38.56 亿	1,994,444	214,229	340,795	-			1,867,878	57	193,510	26,824	1.70	自有资金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乐清湾港区C区一期工程	28.90 亿	1,809,607	269,042	576,743	-			1,501,906	72	133,034	39,908	2.89	及借款 自有资金 及借款
衢山港区西三区堆场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45.97 亿	744,817	100,189	-	-			845,006	18	-	-	-	自有资金
大榭码头二期工程	9.54 亿	-	271,510	120	-			271,390	28	-	-	-	自有资金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58.97 亿	-	176,932	-	-			176,932	3	-	-	-	自有资金
梅山岛桥吊及龙门吊	12.95 亿	17,526	100,481	-	-			118,007	96	-	-	-	自有资金
梅山滚装码头二期码头工程	6.99 亿	-	97,397	-	-			97,397	14	1,053	1,053	3.57	自有资金 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 集装箱码头工程	82.29 亿	107,931	13,456	35,394	-			85,993	99	85,209	-	-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借款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82.88 亿	1,262,628	218,622	1,466,316	-			14,934	95	45,568	9,779	1.59	自有资金 及借款
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及起重机	22.02 亿	1,967,327	234,530	2,201,857	-			-	100	54,477	31,695	2.21	自有资金 及借款
1000TEU 集装箱船建造项目	6.91 亿	305,601	225,284	530,885	-			-	88	-	-	-	自有资金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4.52 亿	162,281	15,320	177,601	-			-	1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1,456,260	3,724,066	2,733,251	281,637	34,675	7,033	2,123,730	-	25,961	11,369	-	-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18,183	120,628	182,636	-	-	-	356,175	-	-	-	-	-
合计		9,828,422	5,661,058	8,062,962	281,637	34,675	7,033	7,103,173		538,812	120,628	-	-

注：截至本年年末，在建工程项目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本集团将部分业务线的在建船舶和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船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附注(七)22)。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	其他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838	1,334	275,683	84,376	18,612	149	293,423	1,021,41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40	7,219	-	-	236,450	-	11,350	288,659
(1)新增租赁合同	33,640	7,219	-	-	236,450	-	11,350	288,659
3.本期减少金额	17,536	-	-	83,068	18,612	149	21,028	140,393
(1)租赁合同到期	13,030	-	-	-	18,612	149	4,943	36,734
(2)租赁变更	4,506	-	-	83,068	-	-	16,085	103,659
4.期末余额	363,942	8,553	275,683	1,308	236,450	-	283,745	1,169,6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997	133	24,915	28,422	15,439	101	32,785	227,792
2.本期增加金额	67,138	1,227	18,349	545	35,466	48	14,272	137,045
(1)计提	67,138	1,227	18,349	545	35,466	48	14,272	137,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5,027	-	-	27,768	18,612	149	8,252	69,808
(1)租赁合同到期	13,020	-	-	-	18,612	149	4,943	36,724
(2)租赁变更	2,007	-	-	27,768	-	-	3,309	33,084
4.期末余额	178,108	1,360	43,264	1,199	32,293	-	38,805	295,0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834	7,193	232,419	109	204,157	-	244,940	874,652
2.期初账面价值	221,841	1,201	250,768	55,954	3,173	48	260,638	793,62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72,617	811,145	15,883,762
2.本期增加金额	2,545,258	115,894	2,661,152
(1)购置	1,399,606	34,615	1,434,221
(2)在建工程转入	203,740	77,897	281,637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9,031	-	169,031
(4)本年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772,881	3,382	776,263
3.本期减少金额	44,339	81,258	125,597
(1)处置	42,935	81,258	124,193
(2)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04	-	1,404
4.期末余额	17,573,536	845,781	18,419,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0,576	495,472	3,226,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83,943	142,687	526,630
(1)计提	345,853	142,687	488,54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090	-	38,090
3.本期减少金额	16,259	75,579	91,838
(1)处置	15,672	75,579	91,251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87	-	587
4.期末余额	3,098,260	562,580	3,660,8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75,276	283,201	14,758,477
2.期初账面价值	12,342,041	315,673	12,657,71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于本年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7,400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83,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7(a)注 1)抵押物之一(上年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7,729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11,548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7(a)注 1)抵押物之一)。

(c) 于本年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39,510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27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7(a)注 2)的抵押物(上年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40,744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 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363,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7(a)注 2)的抵押物)。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				
- 乍开集团	123,687	-	-	123,687
- 宁波远洋	17,969	-	-	17,969
-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外代”)	1,343	-	-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兴拖轮”)	365	-	-	365
- 明城苏南	70,329	-	-	70,329
- 温州港龙湾港区	53,190	-	-	53,190
-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注1)	61,952	-	61,952	-
- 大榭码头	283,779	-	-	283,779
- 外钓油品	22,509	-	-	22,509
- 远东码头(附注(九)1)	-	28,989	-	28,989
减：减值准备				
-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	-6,870	-
合计	628,253	28,989	55,082	602,160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温州港于本年度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向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了状元岙港区 8 号、9 号泊位及部分后方陆域，因此终止确认以前年度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61,952 千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	6,870	-
合计	6,870	-	6,87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乍开集团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宁波远洋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舟山外代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港兴拖轮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明城苏南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大榭码头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温州港龙湾港区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外钓油品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远东码头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3,941,833	4,584,200	5	收入增长率 1%-4% 毛利率 35%-38% 税前折现率 9%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收入增长率 0% 毛利率 35% 税前折现率 9%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584,184	3,716,400	5	收入增长率 1%-9% 毛利率 26%-43% 税前折现率 9%-12%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26%-43% 税前折现率 9%-12%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240,291	7,306,794	5	收入增长率 0%-41% 毛利率 13%-42% 税前折现率 8%-15%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3%-41% 税前折现率 8%-15%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217,082	1,804,000	5	收入增长率-5%-13% 毛利率 60% 税前折现率 11%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收入增长率 0% 毛利率 60% 税前折现率 11%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13,983,390	17,411,39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年度商誉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五)1)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312,768	338,861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76,877	176,87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0,006	90,00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2,509	22,509
合计	602,160	628,253

(b)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附注(十八)6(2))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2,551	53,130	29,456		86,225
合计	62,551	53,130	29,456		86,225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注 1)	1,518,065	379,516	1,625,832	406,4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2)注 2)及固定资产折旧((2)注 1)	861,136	215,284	715,732	178,933

未实现收益(注 2)	22,069	5,517	409,483	102,371
资产减值准备	331,934	82,875	295,025	73,696
可抵扣亏损	25,000	6,250	87,100	21,775
经抵销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505,962	126,490	518,203	129,551
租赁负债	571,284	142,821	440,736	110,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93	6,448	14,762	3,690
其他	66,800	16,700	94,114	23,530
合计	3,928,043	981,901	4,200,987	1,050,188

注 1: 如附注(四)1 中所述,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 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 因此, 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如附注(七)18(2)注 1 中所述, 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 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 作为未实现收益, 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 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于本年年末, 余额系未摊销完的未实现收益。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为 66,839 千元,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为 915,062 千元。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为 61,381 千元,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为 988,807 千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注 1)	1,756,448	439,112	1,282,472	320,61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2)	3,200,031	633,150	3,119,060	595,888
使用权资产	560,268	140,067	519,134	129,784
其他	4,208	1,052	85,617	21,404
合计	5,520,955	1,213,381	5,006,283	1,067,694

注 1: 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附注(六)1)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 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本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为 35,569 千元，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为 1,177,812 千元。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为 27,023 千元，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为 1,040,671 千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14	803,187	114,905	935,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14	1,034,667	114,905	952,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5,754	269,524
可抵扣亏损	1,420,136	1,563,439
合计	1,685,890	1,832,9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292,246	
2026 年	193,902	213,950	
2027 年	303,261	312,673	
2028 年	196,638	273,881	
2029 年	366,851	470,689	
2030 年	359,484	-	
合计	1,420,136	1,563,4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68,242 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 159,212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43,950		443,950	103,078		103,078

待抵扣、待认证 进项税额及其 其他	642,476		642,476	450,187		450,187
投资保证金	100,000		100,000	-		-
合计	1,186,426		1,186,426	553,265		553,265

其他说明：

无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4,194	1,134,194	其他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本年年末，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	1,057,853	1,057,853	其他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上年年末，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
货币资金	15,333	15,333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 13,950 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1,383 千元。	18,678	18,678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 17,288 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1,390 千元。
应收票据	7,585	7,585	质押	人民币 7,585 千元的应收票据用于开立银行保函质押物，保函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191,794	170,831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 6,46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64,36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 83,000 千元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191,794	175,756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 6,85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68,90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 111,548 千元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无形资产	63,453	46,910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 7,40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83,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之一。净值为人民币 39,51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27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63,453	48,473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 7,72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11,548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之一。净值为人民币 40,74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363,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412,359	1,374,853	/	/	1,331,778	1,300,760	/	/

3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610,561	751,793
信用借款	美元	35,144	57,507
贴现票据	人民币	9,270	12,075
其他借款	美元/欧元/加拿大元	300,980	267,080
合计		2,955,955	1,088,4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于本年年末，其他借款美元 36,794 千元，欧元 996 千元，加拿大元 6,679 千元(合计等值人民币 300,980 千元)(上年年末：美元 27,659 千元，欧元 242 千元，加拿大元 13,156 千元(合计等值人民币 267,080 千元))系押汇信用证借款。

(b)于本年年末，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05%至 5.35% (上年年末：2.27%至 6.40%)。

(c)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吸收存款

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海港集团的成员单位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一年内的定期存款及应付利息。

37、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17,641	563,804
应付运输/港使费	1,459,478	1,310,677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400,119	410,662
其他	355,697	383,651
合计	2,732,935	2,668,79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34,756	128,228
合计	134,756	128,2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8,134 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 21,565 千元)，主要系预收土地租赁费。

4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货款	222,964	218,598
预收装卸费	36,448	40,896
预收运输业务订金	80,201	95,367

其他	20,296	18,037
合计	359,909	372,8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本年年初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372,898 千元合同负债已于本年度确认为营业收入, 包括贸易收入计人民币 218,598 千元以及劳务收入计人民币 154,300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359,909 千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

4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566	5,011,178	5,015,480	30,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37	747,997	757,282	21,052
合计	64,903	5,759,175	5,772,762	51,3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7	3,848,852	3,850,022	8,027
二、职工福利费	254	330,611	330,504	361
三、社会保险费	9,747	333,132	332,987	9,8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919	309,255	309,073	9,101
工伤保险费	828	22,536	22,606	758
生育保险费	-	1,341	1,308	33
四、住房公积金	4,340	384,492	386,333	2,4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98	111,345	109,647	8,896
六、其他	3,830	2,746	5,987	589
合计	34,566	5,011,178	5,015,480	30,2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51	490,561	498,536	17,576
2、失业保险费	1,250	14,951	15,651	550
3、企业年金缴费	3,536	242,485	243,095	2,926

合计	30,337	747,997	757,282	21,05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510,563	432,398
应交土地使用税	150,535	142,973
应交房产税	66,315	61,484
未交增值税	25,725	16,470
应交土地增值税	3,344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	2,1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954	1,559
其他	43,242	5,857
合计	801,983	662,908

其他说明：

无

43、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5,294	27,236
其他应付款	3,155,459	3,644,296
合计	3,210,753	3,671,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55,294	27,236
合计	55,294	27,2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注1)	2,111,150	2,599,864
押金及保证金	618,584	504,753
代收代付港使费	86,647	83,293
拆迁补偿款(注2)	41,117	138,196
应付资产收购款(注3)	17,269	17,269
应付物流补贴款(注4)	11,645	25,756
应退货主海关查验费	9,496	13,457
其他	259,551	261,708
合计	3,155,459	3,644,296

注1：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系因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而尚未结清的款项。

注2：于本年年末，该款项系本公司应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41,117千元。因杭甬高速宁波段拆迁需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有限公司先行支付本公司拆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50,000千元，该款项后续将根据拆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拆迁费用予以结算。

注3：该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头门港港务应付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门港投资”)之头门港一期、二期码头资产收购款。

注4：该款项主要系政府发放给实际参与宁波港域外贸集装箱进出口业务的外贸集装箱班轮公司空箱调运补贴及参与温州港域集装箱装卸业务的码头公司、港口服务公司及运输公司的物流补贴，该补贴款项先由政府拨付至本集团，经各参与公司向本集团申报后由本集团转付。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8)	50,000	-
应付债券利息	1,024	1,024
应付利息	15,516	17,3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9)	158,289	124,7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50)	616,709	89,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972	262,045
其中：- 抵押借款(附注(七)47)	128,000	30,000
- 信用借款(附注(七)47)	472,972	232,045
合计	1,442,510	494,567

其他说明：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892	11,358
合计	6,892	11,3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3,000	474,548
信用借款	6,704,117	6,389,103
保证借款	377,000	377,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128,000	-30,000
信用借款	-472,972	-232,045
合计	6,833,145	6,978,60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抵押物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海域使用权、装卸机械设备及港务设施(注 1)	83,000	111,548
海域使用权(注 2)	270,000	363,000
合计	353,000	474,548
减：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28,000	30,000
一年后到期的抵押借款	225,000	444,548

注 1：于本年年末，人民币 83,000 千元的借款系以净值为人民币 7,400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 6,46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

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64,368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为抵押物(上年年末: 人民币 111,548 千元的借款系以净值为人民币 7,729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 6,85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68,903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为抵押物)。

注 2: 于本年年末, 人民币 270,000 千元的借款系以净值为人民币 39,510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上年年末: 人民币 363,000 千元的借款系以净值为人民币 40,744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

(b) 于本年年末, 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上年年末: 人民币 377,000 千元),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人民币 120,000 千元将于 2030 年 12 月到期, 人民币 257,000 千元将于 2031 年 2 月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至 3.25% (上年年末: 1.2%至 4.41%)。

4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0,000
合计	-	50,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5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	3,500,000	50,000	50,000	-	否
合计	/	/	/	/	3,500,000	50,000	50,000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1宁港01，代码175812)，期限5年，计人民币35亿元。该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64%，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本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于本年年末，应付债券未被回售部分余额为人民币50,000千元，调整后的利率为2.5%。

49、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45,327	594,2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5)	158,289	124,799
合计	487,038	469,463

其他说明：

无

50、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0,137	784,359
专项应付款	14,263	9,371
合计	164,400	793,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	210,237	303,081
应付关联方借款	556,609	570,6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3)	616,709	89,39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137	784,359

于本年年末，上述应付融资款人民币 210,237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但不构成销售固定资产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60,100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5)。

其他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融资方	抵押资产	应付融资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利率	到期日
第三方	港务设施	22,500	22,500	4.24%	2026年8月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融	装卸搬运设备及堆场	25,900	800	4.30%~4.90%	2026年7月至2029年9月

融资租赁”)					
海港融资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库场设施	161,837	36,800	4.90%	2029年9月
合计		210,237	60,100		

于本年年末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63,546	120,558
一到二年	53,560	84,577
二到三年	48,145	51,469
三年以上	50,365	72,334
合计	215,616	328,938

于本年年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21,133 千元(上年年末：人民币 25,857 千元)。

于本年年末，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国际”)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556,609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于上年年末：人民币 570,672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利率 2.12%，该借款于 2026 年 3 月到期。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9,371	27,961	23,069	14,263	/
合计	9,371	27,961	23,069	14,263	/

其他说明：

无

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5,563	17,771	27,861	495,473	/
合计	505,563	17,771	27,861	495,4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一)。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长期租赁款	116,983	133,962
合计	116,983	133,962

其他说明：

无

55、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说明：

202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千股)	本年减少(千股)	本年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646,971	-	(3,646,971)	-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15,807,417	3,646,971	-	19,454,388
合计	19,454,388	3,646,971	(3,646,971)	19,454,388

于本年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19,454,388 千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库存股。

原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的 3,646,971 千股限售股，于本年度 9 月 29 日锁定期届满全部解禁。

56、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 股东投入(注1)	27,574,208	-	-	27,574,208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注2)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七)30)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注3)	1,123,815	-	-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5)	2,514,740	-	776,698	1,738,042
- 处置库存股	56,397	-	-	56,39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附注(十)2)	-180,438	251,707	-	71,269
- 股权重组影响	215,685	-	-	215,685
- 其他(注4)	23,979	5,059	18,013	11,025
合计	28,015,018	256,766	794,711	27,477,0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如附注(三)1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5,690,471千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0,800,000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4,890,471千元。

如附注(三)1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212,982千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5,212,982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三)1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2020年8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合计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651,231千元，其中人民币2,634,569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7,016,662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三)1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2022年9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港口”)发行3,646,971,02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4,101,064千元，其中人民币3,646,971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10,454,093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注2：如附注(四)1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注3：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注4：本年减少中人民币12,708千元系上年度股权重组引起。于上年度，本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南京明州和南京天辰的股权重组。于本年度，根据股权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南京港分别以现金出资至南京明州和南京天辰，用以补偿其各自的过渡期损失，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1,932千元，南京港出资人民币15,370千元。本公司出资超过重组之后持有明州码头股权比例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此外，人民币5,305千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参见附注(九)1、(4)。

注5：于2016年7月4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本公司0.17%的股份，共计21,177,167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06,098千元。该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计人民币56,397千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舟山

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3,845,646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100%股权，以及头门港投资持有的头门港港务100%的股权，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及头门港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企业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400,957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100%股权，海港航运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1,743,900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嘉兴港务100%股权，嘉兴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34,269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智港通70%股权，智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以人民币222,089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易港通100%股权，易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向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728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航运”)90%股权，内河航运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以人民币705,970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综保码头”)100%股权，舟山综保码头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58、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67	1,060				1,060		16,02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1	1,060				1,060	-	4,561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14	-101,156			2,002	-104,539	1,381	184,47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954	-107,742				-107,742	-	178,2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	-1,935				-1,813	-122	-1,6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54			-289	-649	-216	-64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9,166			2,291	5,156	1,719	5,156
其他	2,856	509				509		3,3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981	-100,096			2,002	-103,479	1,381	200,5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0、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5,157	233,302	254,633	183,826
合计	205,157	233,302	254,633	183,8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本年及上年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1%至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61、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4,077	398,819	-	4,442,896
合计	4,044,077	398,819	-	4,442,8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5,493	24,297,7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2,645	-548,2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82,848	23,749,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8,472	4,893,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61)	398,819	389,4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2,684,706	1,770,34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67,795	26,482,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52,645千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注 1：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2,101,074 千元。该股利已于 2025 年 5 月支付。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决议通过，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583,632 千元。该股利已于 2025 年 10 月支付。

6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26,666	21,862,659	28,497,679	20,310,142
其他业务	393,699	204,693	381,475	148,054
合计	31,020,365	22,067,352	28,879,154	20,458,1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	-	-	565,784	271,007	3,163,738	3,118,505			3,729,522	3,389,5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169,563	6,826,899	2,214,801	1,542,957	698,481	376,742	2,798,627	2,158,527	9,794,130	7,516,374	-	-			26,675,602	18,421,499
未分配的金额													221,542	51,648	221,542	51,648
其他业务收入	31,479	9,168	13,671	7,932	-	-	25,668	11,002	162,814	32,028	160,067	144,563			393,699	204,693
合计	11,201,042	6,836,067	2,228,472	1,550,889	698,481	376,742	2,824,295	2,169,529	10,522,728	7,819,409	3,323,805	3,263,068	221,542	51,648	31,020,365	22,067,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其他未分配收入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未分配成本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7,181千元，其中：47,181千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交易价格的调整(上年度：无)

64、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28,664	139,554
房产税	92,553	78,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17	12,431
教育费附加	15,307	9,348
印花税	18,104	18,140
车船使用税	3,536	3,376
其他	24,632	18,904
合计	303,513	280,098

其他说明：

无

65、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00	179
合计	200	179

其他说明：

无

66、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184,319	1,955,658
资产折旧与摊销	332,792	317,399
外付劳务费	82,046	93,131
专业服务费	46,821	44,536
租金	84,810	58,3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50	20,706
办公费	22,518	24,867
动力费(水电费)	35,828	27,905
差旅交通费	40,227	44,149
业务招待费	19,311	25,209
保险费	16,993	17,980
维修及保养费	11,751	17,959
其他	196,062	190,471
合计	3,123,528	2,838,310

其他说明：

无

67、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41,019	245,68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0,486	76,152
其他	78,325	80,747
合计	389,830	402,587

其他说明：

无

68、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 租赁负债利息	26,192	26,099
- 借款利息	257,472	357,968
- 债券利息	1,250	22,608
利息支出小计	284,914	406,675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七)23)	120,628	116,666
利息费用	164,286	290,009
利息收入	-83,523	-87,404
利息费用 - 净额	80,763	202,605
净汇兑损失(收益)	18,611	-7,640
其他	6,600	8,956
合计	105,974	203,921

其他说明：

无

6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费用	5,759,175	5,270,14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62,830	4,438,138
运输费用	3,893,686	3,713,840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3,496,522	3,098,858
贸易销售成本	3,118,505	2,877,31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896,503	1,970,947
租金(i)	740,288	487,604
动力费(水电费)	558,903	528,525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ii)	564,808	597,488
代理业务成本	324,755	130,723
其他	764,935	585,686
合计	25,580,910	23,699,272

(i)如附注(五)38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740,288 千元(上年度：人民币 487,604 千元)。

(ii)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70、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注)	498,641	300,368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	4,2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6	2,238
合计	500,797	306,863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

7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088	820,7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九)1)	575,342	90,036
处置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收益	64,610	2,553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	1,017,403
其他	13,814	-
合计	1,308,854	1,930,76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2、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	7,1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0	-2,667
合计	-8,504	4,489

其他说明：

无

7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利得(损失)	-119	-3,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利得(损失)	-481	529
贷款减值损失	-25,721	-5,422
同业存放减值利得(损失)	-1,255	11,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998	-497
其他债券投资减值损失	-9,166	-
债权投资减值利得(损失)	50	-1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48,450
合计	-35,694	-45,716

其他说明：无

7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84	13
合计	-84	13

其他说明：无

7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4,348	5,640	254,34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69,926	8,507	169,926
其他	9,463	-2,230	9,463
合计	433,737	11,917	433,737

其他说明：无

7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12,364	7,073	12,364
政府补助	5,838	5,633	5,838
赔偿款	12,981	-	12,981
固定资产盘盈	2,396	-	2,396
其他	14,405	34,219	14,405
合计	47,984	46,925	47,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9,896	13,431	39,896
对外捐赠	2,393	2,940	2,393
其他	20,121	21,485	20,121
合计	62,410	37,856	62,410

其他说明：

无

7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2,682	1,379,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668	129,839
合计	1,541,350	1,509,6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14,648	6,913,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3,662	1,728,3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附注(六)1)	-218,541	-177,2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848	17,4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739	-7,726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163,772	-198,21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94,314	139,860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转回	-5,386	-1,596
本年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转回	2,408	41,33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556	-32,451
所得税费用	1,541,350	1,509,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68,472	4,893,10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9,454,388	19,454,38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5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8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9

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05,065	382,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380	299,624
政府补贴收入	494,389	438,329
保函保证金	100,791	7,686
其他	191,627	150,311
合计	1,363,252	1,278,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97,446	68,880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51,648	74,650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580,862	772,882
合计	729,956	916,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119,976
收回土地征收竞买保证金	500,000	-
合计	500,000	119,9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266,928	-
应收土地征收竞买保证金	-	500,000
合计	266,928	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407,593	-
收到应付融资租赁款	10,700	-
合计	418,293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776,698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03,544	78,55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134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	193,857	143,722
合计	1,075,233	222,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8,346,411	7,616,878	299,728	5,675,094	182,335	10,405,588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51,024	-	1,250	1,250	-	51,02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594,262	-	244,922	193,857	-	645,327
其他	902,482	10,700	3,164,567	3,255,609	-	822,140
合计	9,894,179	7,627,578	3,710,467	9,125,810	182,335	11,924,0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3,298	5,403,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	-13
信用减值损失	35,694	45,7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7,131	3,656,59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3,547	93,9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7,045	120,816
无形资产摊销	438,229	534,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56	32,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205	-5,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04	-4,4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286	290,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854	-1,930,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96	33,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7	94,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52	323,123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减少	-72,996	98,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709	-1,328,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5,837	-637,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792	6,820,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88,659	177,930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股利	17,500	23,4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8,187	3,512,8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2,896	8,356,8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291	-4,843,936

注: 除上表外,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生的贴现票据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2,335 千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4,761	253,961
减: 购买日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现金等价物	162,225	-
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7,105	-
取得子公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69	253,96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9,97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9,97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08,187	3,512,896
其中：库存现金	38	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983	1,957,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同业款项	4,334,166	1,555,64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187	3,512,8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七)1)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4,194	1,057,853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本年年末，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上年年末：5.0%)。
保证金	13,950	17,288	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
其他	1,383	1,390	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合计	1,149,527	1,076,5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46,912	7.0288	1,032,615
港币	14,309	0.9032	12,924
日元	177,731	0.0448	7,962
加拿大元	143	5.1142	731
欧元	53	8.2355	436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9,630	7.0288	208,263
日元	1,780,922	0.0448	79,780
越南盾	4,038,481	0.0003	1,116
泰铢	138,348	0.2225	30,782
新台币	36,752	0.2230	8,196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港币	5,132	0.9032	4,635
美元	20	7.0288	141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8,928	7.0288	62,753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4,602	7.0288	32,347
港币	4,254	0.9032	3,842
迪拉姆	4	1.9071	8
越南盾	540,964	0.0003	149
日元	991	0.0448	44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41,794	7.0288	293,763
欧元	996	8.2355	8,203
加拿大元	6,679	5.1142	34,158
长期应付款	-	-	-
其中：港币	616,250	0.9032	556,60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明城苏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迪拜	迪拉姆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86、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0）。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37,689(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49,837	
合计	49,8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	179,409	81,425
一到二年	51,138	54,273
二到三年	33,262	48,838
三到四年	20,571	30,655
四到五年	7,511	21,84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980	23,33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7、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41,019	245,68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0,486	76,152
其他	78,325	80,747
合计	389,830	402,5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9,830	402,5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远东码头(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60,000	50	协议签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取得	-	-	-
内河联运(注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066	55	章程变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控制权取得	791	83	4,580
新昌陆港(注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2,699	60	章程变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控制权取得	-	-	-209
钱清联运(注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396	55	章程变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控制权取得	-	-3,592	-14,964
白岩山港务(注 4)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7,105	51	现金出资	2025 年 8 月 28 日	控制权取得	-	-	112,778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间接持有远东码头 50%的股权，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根据远东码头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及据此做出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能够对远东码头的生产经营进行统一管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拥有对远东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远东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远东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2：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联运”)及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陆港”)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物流集团持股的公司，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于本年度，该等公司的全体股东根据其运营情况，对其公司章程予以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物流集团对该等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以及人员安排拥有控制权。物流集团自获得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3：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清联运”)为物流集团之子公司港铁公司持股的公司，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于本年度，该公司的股东双方根据其运营情况，对其公司章程予以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章程，港铁公司对其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以及人员安排拥有控制权。港铁公司自获得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4：浙江白岩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岩山港务”)原系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建设”)持股 100%的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港港务”)与金达建设达成协议，由双方分别对白岩山港务进行现金增资，其中台州港港务出资人民币 274,003 千元，金达建设出资 253,257 千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台州港港务按照 51%的持股比例首次出资人民币 107,105 千元，金达建设出资人民币 92,895 千元。首次出资完成之后，台州港港务持有白岩山港务 51%的股权并获得控制权，白岩山港务成为台州港港务的子公司，自首次出资完成之日台州港港务起将白岩山港务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远东码头	内河联运	新昌陆港	钱清联运	白岩山港务
--现金	-	-	-	-	107,10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660,000	3,066	32,699	23,396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60,000	3,066	32,699	23,396	107,10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1,011	3,066	32,699	23,396	107,10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989	-	-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远东码头		内河联运		新昌陆港		钱清联运		白岩山港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435,527	3,247,924	29,842	29,825	110,223	100,401	79,564	79,415	229,972	229,959
流动资产	822,980	822,980	29,430	29,407	20,890	20,890	79,011	78,968	95,811	95,811
非流动资产	2,612,547	2,424,944	412	418	89,333	79,511	553	447	134,161	134,148
负债：	173,505	126,604	24,270	24,267	56,579	54,444	37,040	37,007	19,962	19,959
流动负债	95,337	95,337	24,266	24,267	114	114	37,007	37,007	18,560	18,559
非流动负债	78,168	31,267	4	-	56,465	54,330	33	-	1,402	1,400
净资产	3,262,022	3,121,320	5,572	5,558	53,644	45,957	42,524	42,408	210,010	21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31,011	1,560,660	2,506	2,501	20,945	18,383	19,128	19,084	102,905	102,900
取得的净资产	1,631,011	1,560,660	3,066	3,057	32,699	27,574	23,396	23,324	107,105	107,1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码头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更新重置价和综合成新率等；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可对比交易实例和修正系数等。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远东码头(注)	2006年7月12日	50	1,250,000	现金出资	1,095,169	1,660,000	564,831	市场法	-
内河联运	2018年6月27日	55	2,750	现金出资	3,057	3,066	9	资产基础法	-
新昌陆港	2022年12月26日	60	28,200	现金出资	27,574	32,699	5,125	资产基础法	-
钱清联运	2023年1月17日	55	27,500	现金出资	23,324	23,396	72	资产基础法	-

其他说明：

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远东码头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部分，计人民币 5,305 千元已转入投资收益。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内河航运(注 1)	90	交易前后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2025年1月26日	控制权转移之日	1,942	-1,214	83,475	-7,180
舟山综保码头(注 2)	100	交易前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5年12月30日	控制权转移之日	124,619	6,130	115,521	2,029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以人民币 70,728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内河航运 9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内河航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交易前后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本集团以人民币 705,970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山综保码头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将舟山综保码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交易前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内河航运	舟山综保码头
--现金	70,728	705,97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内河航运		舟山综保码头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23,491	132,492	842,073	897,587
货币资金	5,006	11,172	51,385	77,746
应收款项	16,821	18,791	15,788	18,528
固定资产	71,584	71,899	605,104	624,514
其他资产	30,080	30,630	169,796	176,799
负债：	51,799	59,656	262,438	324,582
借款				
应付款项	20,839	28,836	6,563	11,638
长期借款	16,360	16,360	245,000	300,000
其他负债	14,600	14,460	10,875	12,944
净资产	71,692	72,836	579,635	573,0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69	7,284		
取得的净资产	64,523	65,552	579,635	573,00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于本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海港新加坡，宁波远洋新明州船舶有限公司，嘉兴甬港理货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南宁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远洋日本，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并自成立日起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于本年度，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被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轮驳”)吸收合并、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被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1,224,449	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25,400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308,633	货物运输	72.9	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1,355,247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942,012	港口业务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7,000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500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1,500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0.1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0.1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1,272,500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20,000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0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麦屿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1,075,000	码头项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检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700	商品检验检测	-	9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92,000	码头项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0,000	码头项目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城苏南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0.002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泰利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5,000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玉环	中国玉环	8,230	货物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榭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209,090	码头项目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天辰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1,000,000	港口业务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白岩山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537,260	港口业务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河联运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5,000	货物运输代理	-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钱清联运	中国绍兴	中国绍兴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陆港	中国绍兴	中国绍兴	47,000	供应链服务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远东码头(注 1)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500,000	港口业务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钓油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727,009	货物仓储业务	-	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物流集团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851,162	集装箱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15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多式联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0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3,314,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03,360	铁路货物运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8,000	船舶理货	76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21,680	进出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服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0,700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20,000	液体化工	-	60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900,000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750,000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500,000	金融服务	75	-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796	船舶运输、租赁	-	81	设立或投资
梅西滚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815,1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信通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0,534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货代”)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75,496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00	港口业务	-	44.6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5,000	道路货物运输	-	62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500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703,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282,000	港口业务、交通工程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采购”)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99,863	商品销售业务	51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000	职业技能培训	100	-	设立或投资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73,267	货物运输代理	-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0,293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港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3,562,27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鼠浪湖物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500,00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168,000	港口业务	-	7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矿”)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00,000	货物仓储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宣城市浙皖国际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宣城	中国宣城	60,000	供应链服务	-	70	设立或投资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港务”)	中国义乌	中国义乌	5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湖北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20,000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迪拜云仓	迪拜	迪拜	26,000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617	旅店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800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1,000	建筑安装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5,000	水上货物运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金港联合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0,000	汽车贸易	-	5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35,000	商品检验检测	70	22.8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0,000	供应链服务	-	81	设立或投资
穿山码头(注 2)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26,800	港口业务	50	-	设立或投资
北仑涌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396,835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40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消防监护	-	100	设立或投资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河”)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290,000	物流园服务	-	70	设立或投资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琿春吉浙”)	中国琿春	中国琿春	50,000	道路货物运输	-	90	设立或投资
镇海港埠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70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联运”)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798,493	港口业务	-	6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友港务”)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591,100	港口业务	-	60	设立或投资
越南供应链	越南	越南	74,977,500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2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	设立或投资
越海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80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佛渡集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2,600,000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远洋新明州船舶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6,000	货物运输	-	8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3,000	供应链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嘉兴甬港理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3,000	船舶理货	-	55	设立或投资
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1	水上运输业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5,000	水上运输业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注3)	日本	日本	100,000	水上运输业	-	48.6	设立或投资
南宁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南宁	1,500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中国金华	中国金华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	66	设立或投资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668,000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鼠浪湖码头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718,500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643,180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000	货物运输代理	-	6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0,000	船舶理货	-	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66,000	物流	-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注3)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4,800	货物运输代理	-	4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53,000	实业投资	-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兴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5,200	物业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港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5,294,900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头门港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1,981,000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42,553	港口业务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10,000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江滨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1,000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861,960	港口业务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75,929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4,000	服务业	-	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1,161,670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港务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2,547,450	水上运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1,126,630	水上运输业	-	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200,000	水上运输业	-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315,500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港通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	7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港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中国义乌	中国义乌	100,000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综保码头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120,000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河航运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200,000	货物运输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通轮驳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226,000	港口业务	16	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1,000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本公司间接持有远东码头50%股权。如附注(九)1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拥有对远东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远东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远东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2：穿山码头原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于本年度NINTERIN LTD以现金购买穿山码头50%股权，本公司对穿山码头的持股比例从100%下降至50%。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拥有对穿山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穿山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仍对穿山码头拥有控制权。

注3：该等子公司系通过宁波远洋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注4：香港明城、明城苏南、佳善集团、百聪投资币种为港币。

注5：港吉码头、意宁码头、温州金洋币种为美元。

注6：越南供应链币种为越南盾。

注7：迪拜云仓币种为阿联酋迪拉姆。

注 8：海港新加坡、远洋新加坡、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币种为新加坡元。

注 9：远洋日本币种为日元。

注 10：本公司间接持有港吉码头 50% 股权，根据港吉码头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即据此做出的相关安排，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对港吉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港吉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港吉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11：本公司间接持有意宁码头 50% 股权，根据意宁码头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即据此做出的相关安排，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对意宁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意宁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意宁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合联营公司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榭码头	20%	61,531	53,232	691,608
财务公司	25%	66,319	73,830	625,124
港吉码头	50%	75,868	84,225	586,859
宁波远洋	19%	105,463	53,209	1,010,899
远东码头	50%	-	-	1,631,0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榭码头	228,130	3,909,062	4,137,192	211,494	467,659	679,153	167,726	3,725,818	3,893,544	148,676	329,456	478,132
财务公司	7,900,130	19,448,167	27,348,297	24,840,177	7,625	24,847,802	5,800,050	15,190,045	20,990,095	18,452,659	10,138	18,462,797
港吉码头	144,052	1,528,760	1,672,812	272,595	226,498	499,093	132,452	1,460,931	1,593,383	173,281	228,423	401,704
宁波远洋	1,552,641	6,508,015	8,060,656	1,851,558	888,576	2,740,134	1,835,594	5,689,858	7,525,452	1,678,468	772,296	2,450,764
远东码头(注)	822,980	2,612,547	3,435,527	95,337	78,168	173,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榭码头	1,289,416	307,656	307,656	565,541	1,186,649	220,741	220,741	494,544
财务公司	466,481	265,274	265,274	6,051,682	557,951	328,145	328,145	-3,396,353
港吉码头	1,000,712	151,736	151,736	330,755	974,571	162,773	162,773	252,090
宁波远洋	5,562,941	555,069	555,069	1,332,103	4,666,732	460,916	460,916	975,139
远东码头(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远东码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故本年累计数、上年年末数及上年累计数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穿山码头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穿山码头50%的股权，仍控制穿山码头。

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阳光采购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阳光采购51%的股权，仍控制阳光采购。

于本年度，本集团收购宁波检验31.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合计持有宁波检验92.8%的股权，控制宁波检验。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检验	阳光采购	穿山码头
处置对价			
--现金	-1,134	75,093	332,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处置对价合计	-1,134	75,093	332,5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30	70,075	85,407
差额	-404	5,018	247,0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4	5,018	247,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	采用权益法核算

太仓鑫海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49%	-	采用权益法核算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流动资产	683,1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322
非流动资产	2,287,615
资产合计	2,970,776
流动负债	52,830
非流动负债	37,318
负债合计	90,148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2,880,6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0,314
调整事项	-380,42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0,428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9,88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2,928
财务费用	-6,519
所得税费用	74,721
净利润	176,3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6,372
其他权益变动	10,0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0,133

其他说明：

根据附注(九)1，于本年末，远东码头已作为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通商银行	太仓鑫海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不适用	333,160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5,004,542	不适用
资产合计	188,896,102	5,337,702	172,348,247
流动负债	不适用	800,61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760,519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76,080,922	1,561,129	160,069,157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12,815,180	3,776,573	12,279,0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563,036	1,850,522	2,455,818
调整事项	369,787	30,264	369,787
--商誉	369,787	30,264	369,7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32,823	1,880,786	2,825,6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38,745	490,588	6,952,177
净利润	1,440,190	-190,702	1,281,6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38,710	-	584,077
综合收益总额	901,480	-190,702	1,865,7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3,080	-	65,772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44,070	4,663,5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1,885	329,673
--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669
--综合收益总额	312,945	324,00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9,787	3,915,4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48,608	123,868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608	123,868

其他说明：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明码头	-184,586	-48,275	-232,861

其他说明：

截至上年年末，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乍浦港三期至山湾段海塘)补助款	151,439	-	3,044	148,395	与资产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78,301	-	2,174	76,127	与资产相关
平湖市海塘安澜工程	65,000	-	1,213	63,787	与资产相关

收到财政补助盐田大道东延工程(转铁专用通道)项目费用	44,000	500	-	44,500	与资产相关
镇海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43,800	-	-	43,800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	27,848	-	1,573	26,275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27,757	-	603	27,154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17,817	750	1,250	17,317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4,265	-	-	14,265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码头项目补助	11,437	-	11,437	-	与资产相关
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	1,400	-	4,820	与资产相关
H986项目补助	3,162	-	220	2,942	与资产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项目补助	3,000	-	3,000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机车采购项目建交局政府补助	-	6,000	-	6,000	与资产相关
消防装备超长期国债资金补助	-	5,151	175	4,976	与资产相关
北仑水利局北仑港区海塘安澜工程(北二集司段)北仑财政补助款	-	3,000	-	3,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317	970	3,172	12,115	
合计	505,563	17,771	27,861	495,47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7,861	15,769
与收益相关	476,618	290,232
合计	504,479	306,0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项目	本年年末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加拿大元	迪拉姆	越南盾	泰铢	新台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32,615	12,924	7,962	436	731	-	-	-	-	1,054,668
应收账款	208,263	-	79,780	-	-	-	1,116	30,782	8,196	328,137
其他应收款	141	4,635	-	-	-	-	-	-	-	4,776
合计	1,241,019	17,559	87,742	436	731	-	1,116	30,782	8,196	1,387,58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3,763	-	-	8,203	34,158	-	-	-	-	336,124
应付账款	62,753	-	-	-	-	-	-	-	-	62,753
其他应付款	32,347	3,842	44	-	-	8	-	-	-	36,241
长期应付款	-	556,609	-	-	-	-	-	-	-	556,609
合计	388,863	560,451	44	8,203	34,158	8	-	-	-	991,727

于本年年末，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31,956 千元(上年年末：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7,132 千元)。

于本年年末，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22,666 千元(上年年末：约人民币 22,401 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同业拆借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本年年末，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银行存款	1,973,983	1,957,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240	533,976
—长期应收款	327,728	60,800
—债权投资	353,002	369,075
—其他债权投资	3,666,2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拆借	5,490,838	5,367,640
合计	11,997,993	8,288,694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7,198,684	6,701,651
—吸收存款	12,481,795	8,265,018
—长期应付款	210,237	303,081
固定利率		
—借款	3,191,388	1,627,455
—应付债券	50,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556,609	570,672
合计	23,688,713	17,517,877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本年年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38,373千元(上年年末：约人民币31,854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009,96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230千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26%(2024年12月31日：18%)。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本集团会评估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并定期进行监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

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上年年末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抵押贷款	人民币	-	4,000
—信用贷款	人民币	3,989,603	3,863,640
同业拆借-拆出	人民币	1,501,235	1,500,000
合计		5,490,838	5,367,640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72,612				2,972,612
吸收存款	12,481,795				12,481,795
应付账款	2,732,935				2,732,935
其他应付款	3,210,753				3,210,7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61,821	95,648	100,949	390,629	749,04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36,952	1,184,051	1,960,837	3,688,257	7,470,09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643,316	53,560	98,510	-	795,386
合计	22,840,184	1,333,259	2,160,296	4,078,886	30,412,62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796		235,7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796		235,796
(1) 债务工具投资		235,796		235,79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3,666,202		3,666,20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532,752	532,752
(七)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132,021	132,0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01,998	664,773	4,566,771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产品	49,556	市场法	基金净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240	市场法	中债估值
其他债权投资	3,666,202	市场法	中债估值
合计	3,901,998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32,752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32,021	市场法	P/B	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合计	664,773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

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上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8,500,000	61.15%	61.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省海港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温州港东南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东南”)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货柜”)	合营企业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博科技”)	合营企业
宁波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理货”)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宁波市东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涌供应链”)	合营企业
浙江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船务”)	合营企业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海货运”)	合营企业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海”)	合营企业
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港江苏”)	合营企业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
重庆渝甬班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甬班列”)	合营企业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港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	合营企业
宁波港集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拼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供应链”)	合营企业
大榭信源	合营企业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捷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码头”)	合营企业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际公铁”)	合营企业
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陆港”)	合营企业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色港湾”)	合营企业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铁浙港”)	合营企业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	合营企业
湖南省江海湘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物流”)	合营企业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港航物流”)	联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液化储运”)	联营企业
东方宁舟	联营企业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达木材”)	联营企业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拍船网”)	联营企业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舸拍卖”)	联营企业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宝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宁兴控股	联营企业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港口”)	联营企业
拍船网(宁波)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船网(宁波)”)	联营企业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舸软件”)	联营企业
舟山市拍船网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船网船舶评估”)	联营企业
太仓万方	联营企业
太仓鑫海	联营企业
两江海运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远东码头原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控制权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海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茂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检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塘港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港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海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六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永实”)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绕城东段”)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产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迹山散货	其他
中奥能源	其他
头门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泽山油品”)	其他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资产管理”)	其他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工程”)	其他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航交所”)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河港口”)	其他
浙江海港水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水运”)	其他
新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期实业”)	其他
海港融资租赁	其他
龙游港务	其他
金华陆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陆港”)	其他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大宗商品”)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产业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管理”)	其他
德清港务	其他
海港国际	其他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矿石储运”)	其他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现代”)	其他
浙江海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创业投资基金”)	其他
嘉兴内河	其他
海港大宗供应链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大宗供应链”)	其他
浙港壹号(宁波)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船舶”)	其他
宁波海上丝路指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	其他
浙港壹号(宁波)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车辆”)	其他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	其他
浙港贰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贰号船舶(天津)”)	其他
浙港叁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叁号船舶(天津)”)	其他
浙港壹号(天津)集装箱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壹号集装箱(天津)”)	其他
浙港壹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壹号船舶(天津)”)	其他
浙港肆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肆号船舶(天津)”)	其他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保险”)	其他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创港产城”)	其他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新能源”)	其他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跨海大桥”)	其他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萧甬铁路”)	其他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港联动”)	其他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迪通供应链”)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其他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港务”)	其他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科技”)	其他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	其他

其他说明：

温州现代于 2025 年 1 月不再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金华陆港于 2025 年 1 月不再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港大宗商品于 2025 年 6 月不再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港大宗供应链于 2025 年 6 月不再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金华浙中于 2025 年 8 月不再由本集团持股；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浙江头门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门港物业”)于 2025 年 9 月被头门港投资吸收合并。

招商局国际科技、天津港是关联人担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353,855	382,337
海港国际贸易	物资采购	265,219	200,494
海港贸易	物资采购	186,499	170,991
朝阳石化	物资采购	92,112	121,580
仑港工程	物资采购	31,476	30,322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14,642	25,842
昆仑燃气	物资采购	12,819	32,511
颐博科技	物资采购	3,698	3,005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成本	109,551	89,243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成本	65,711	60,008
大树关外码头	原油中转成本	27,379	11,977
大树中油	原油中转成本	19,672	1,140
海洋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1,905	30,636
兴港海运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9,297	30,417
东海保险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8,263	13,517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4,813	32,682
东方工贸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5,292	13,343
信诚拖轮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3,845	16,494
东涌供应链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3,708	-
颐博科技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3,604	-
湘联物流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1,553	-
兴港货代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900	10,804
工程管理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946	14,504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220	7,680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7,391	7,456
求实检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5,729	5,348
招商局国际科技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332	3,501
宁波航交所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189	3,885
海港水运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121	-
技工学校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888	3,055
海港大宗供应链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	1,415
内河港口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	2,428
兴港货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58,466	173,388
泰利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5,029	62,002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4,185	65,887
饶甬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7,208	32,897
嘉兴内河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0,362	24,629
通程港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9,844	10,562
渝甬班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9,380	155,305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7,366	28,886
德清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7,005	15,260
长兴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4,024	3,586
江阴苏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599	8,189
港茂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495	7,954
大港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281	12,762
大树信业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743	3,177

内河联运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778	3,770
永康陆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540	7,280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363	2,381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319	2,873
龙门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581	-
兴港海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405	8,394
太仓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279	1,927
东涌供应链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68	3,200
新世纪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38	5,035
天津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90	-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71	697
龙游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06	666
内河港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4,717
仓港工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563
宏通铁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459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160,026	240,122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60,412	7,646
兴港货代	代理业务支出	47,741	55,675
宁波舟山港集团	代理业务支出	8,790	9,151
通程港口	代理业务支出	7,028	-
东南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6,314	-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6,117	53,716
钱清联运	代理业务支出	435	4,554
武铁浙港	代理业务支出	202	5,316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支出	67	-
定海货运	代理业务支出	14	-
四港联动	代理业务支出	3	3,500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支出	-	52
内河联运	代理业务支出	-	11,970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支出	-	1,5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4,022	4,703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3,276	7,370
铁矿石储运	物资销售	71,950	-
太仓国际	物资销售	35,153	25,048
海港集团	物资销售	21,948	7,627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2,012	16,914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1,499	1,164
大榭信业	物资销售	1,046	2,969
龙门港务	物资销售	398	2,600
德清港务	物资销售	137	95
嘉兴内河	物资销售	91	238
数智物流	物资销售	62	2,237
三色港湾	劳务费收入	72,014	1,796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67,960	36,354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42,092	28,711
海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27,375	10,815
兴港海铁	劳务费收入	27,124	27,445
宁波舟山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25,116	23,156
兴港海运	劳务费收入	13,369	12,108
中联理货	劳务费收入	10,459	7,323
东南船代	劳务费收入	10,221	4,667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8,825	3,533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8,798	5,788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5,684	5,757
兴港置业	劳务费收入	5,152	6,719
中奥能源	劳务费收入	4,680	4,550
光汇油品	劳务费收入	4,075	-
大树关外码头	劳务费收入	3,705	1,664
港茂物流	劳务费收入	3,372	3,307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3,293	3,119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2,967	2,902
众安仓储	劳务费收入	2,748	2,471
舟山京泰	劳务费收入	2,717	3,920
大树中油	劳务费收入	2,552	2,717
求实检测	劳务费收入	2,495	2,269
宏通铁路	劳务费收入	2,449	1,782
中海船务	劳务费收入	2,269	1,833
青峙化工	劳务费收入	1,956	1,196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1,832	1,924
京泰船务	劳务费收入	1,651	1,566
中远物流	劳务费收入	1,513	1,538
蓝盾保安	劳务费收入	1,462	1,742
环球置业	劳务费收入	1,011	789
两江海运	劳务费收入	883	-
海港水运	劳务费收入	874	700
内河港口	劳务费收入	807	462
舟山跨海大桥	劳务费收入	801	1,328
龙门港务	劳务费收入	780	663
新世纪期货	劳务费收入	731	348
德清港务	劳务费收入	570	472
海港国际贸易	劳务费收入	557	930
金华浙中	劳务费收入	396	618
太仓万方	劳务费收入	-	3,358
铁矿石储运	劳务费收入	-	1,283
嘉兴内河	劳务费收入	-	470
技工学校	劳务费收入	-	102
龙游港务	劳务费收入	-	28
其他关联方	劳务费收入	45,635	33,663
东南船代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615,532	438,743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53,180	279,816
兴港货代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0,660	189,172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3,089	62,340
中铁联合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9,559	-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4,184	88,067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007	30,005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8,090	69,753
集拼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6,320	17,540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554	5,239
东南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892	11,399
兴港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727	5,921
河南豫海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691	2,317
大树信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069	5,228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674	5,542
饶甬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754	4,165
宁翔液化储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537	8,320
内河联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78	1,642
浙港江苏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017	2,059
嘉兴内河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947	476
德清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84	1,807
衢州通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00	1,182
两江海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65	-
四港联动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75	1,363
新期实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1,884
宏通铁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1,165
东南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95,055	94,251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43,122	103,853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收入	41,651	38,718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收入	30,466	636
中铁联合	代理业务收入	23,037	20,215
远东码头	代理业务收入	18,841	-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17,959	1,081
北仑国际码头	代理业务收入	7,134	-
钱清联运	代理业务收入	6,906	54,819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6,384	75,666
渝甬班列	代理业务收入	6,224	45,022
联捷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4,894	34,116
兴港货代	代理业务收入	4,163	3,062
武铁浙港	代理业务收入	3,741	26,933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收入	1,451	1,172
温州港东南	代理业务收入	404	-
中远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318	-
扬子江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253	-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收入	137	2,353
两江海运	代理业务收入	132	-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5	913
宏通铁路	代理业务收入	-	104
永康陆港	代理业务收入	-	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车辆等	61,930	56,376
远东码头	土地	24,098	24,235
宁波实华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3,500	13,237
北仑国际码头	集体宿舍、车辆	4,878	121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库场设施	1,998	1,998
宁翔液化储运	土地	1,442	1,442
北仑东华	土地、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369	1,342
义迪通供应链	房屋建筑物	1,271	-
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物	1,032	1,376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776	-
海洋工程	房屋建筑物	503	522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	495	493
中远物流	房屋建筑物	435	-
孚宝仓储	土地、房屋建筑物	203	165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41	2,124
大港引航	集体宿舍	13	26
集拼物流	房屋	7	9
万方龙达木材	土地	-	4,546
远东码头	水电设备不动产设施	-	1,65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348		37,768	1,087	9,442	289		39,574	421	7,612
环球产城	房屋建筑物			243	35	6,858			-	-	-
兴港置业	房屋建筑物	-		1,068	43	1,037	766		766	-	-
远达供应链	房屋建筑物			25	2	886			-	-	-
东方工贸	房屋建筑物			1,379	58	344			756	58	-
浙江港东南物流	房屋建筑物			-	5	128				-	-
远东码头	装卸搬运设备			83,232	1580	-			81,871	2,560	83,068
大树信业	房屋建筑物	-		595	31	-	720		720	31	1,690
仑港工程	其他使用权	-		188	30	-	240		240	19	675
海港融资租赁	库场设施、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搬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89,508	8,863				29,080	275	
宏通铁路	房屋建筑物	587		724	5	-			-	-	-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1,889		1,889			2,905		2,905		
兴港海铁	房屋建筑物	436		436			849		8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及2024年度，除附注(七)47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融资租赁	10,700	2025/11/30	2030/11/2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贷款				
海港国际贸易	254,920	2025/1/6 至 2025/12/10	2026/1/5 至 2026/12/9	
龙游港务	49,600	2023/4/26 至 2025/12/26	2027/12/30 至 2034/6/30	
中奥能源	39,940	2022/6/24 至 2025/12/25	2027/3/27 至 2032/12/30	
联捷物流	40,000	2024/7/10 至 2025/10/30	2025/7/9 至 2026/10/29	
光明码头	170,000	2024/12/6 至 2025/11/11	2025/12/5 至 2026/11/10	
慧电通	9,520	2025/4/30 至 2025/6/30	2028/4/28 至 2031/4/28	
颐博科技	7,000	2025/12/15	2026/12/14	
北仑东华	5,000	2025/10/31	2026/10/30	
永康陆港	10,000	2025/10/31	2032/12/30	
太仓鑫海	266,928	2025/9/4	2028/9/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河港口	资产购买	70,728	-
宁波舟山港集团	资产购买	705,970	-
海洋工程	股权转让	58,409	-
海港国际贸易	股权转让	90,402	-
省海港集团	股权转让	75,093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3	10,6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69,346	63%	72,438	61%
中奥能源	9,989	9%	10,734	9%
光明码头	6,187	6%	6,536	5%
大树信源	3,169	3%	3,885	3%
马迹山散货	3,093	3%	3,280	3%
嘉兴内河	2,716	2%	3,953	3%
太仓万方	2,691	2%	1,411	1%
龙游港务	2,237	2%	1,012	1%
海港国际贸易	2,185	2%	1,154	1%
德清港务	2,022	2%	1,867	2%
太仓鑫海	1,588	1%	-	0%
联捷物流	668	1%	294	0%
大树信业	553	1%	1,272	1%
慧电通	150	0%	-	0%
东方宁舟	117	0%	43	0%
龙门港务	65	0%	96	0%
永康陆港	47	0%	-	0%
颐博科技	38	0%	-	0%
北仑东华	19	0%	-	0%
外钓油品	-	0%	5,680	5%
宁波中燃	-	0%	172	0%
合计	106,880	97%	113,827	95%

(b)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港国际	12,148	4%	12,094	3%
海港融资租赁	8,863	3%	11,376	3%
合计	21,011	7%	23,470	6%

(c)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港引航	12,114	24%	14,314	18%
远东码头	7,060	14%	7,511	10%
环球置业	4,814	9%	15,651	20%
兴港置业	3,946	8%	4,697	6%
实华装卸	2,004	4%	2,221	3%
海港集团	1,800	4%	4,540	6%
黄泽山油品	1,622	3%	1,280	2%
宁波舟山港集团	1,289	3%	2,778	4%
内河港口	1,255	2%	1,352	2%
宁波航交所	1,070	2%	82	0%
北仑国际码头	1,049	2%	1,844	2%
北仑环球置业	1,043	2%	411	1%
海港资产管理	369	1%	1,091	1%
海洋工程	273	1%	218	0%
仑港工程	203	0%	159	0%
头门港投资	157	0%	285	0%
光明码头	128	0%	425	1%
金华陆港	65	0%	809	1%
海港融资租赁	28	0%	38	0%
海港国际贸易	24	0%	70	0%
马迹山散货	6	0%	1	0%
外钓油品	-	0%	1,946	2%
头门港物业	-	0%	17	0%
其他关联方	11,007	21%	16,221	21%
合计	51,326	100%	77,961	100%

(d)存放关联方款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5,271	7%	8,623	10%
浙商银行	3	0%	3	0%
合计	5,274	7%	8,626	1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116,310	582	33,658	168
应收账款	兴港海铁	113,834	569	23,903	120
应收账款	兴港货代	110,873	554	42,486	212
应收账款	联捷物流	108,921	545	1,817	9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92,969	465	105,555	528
应收账款	东南海铁	37,723	189	12,397	62
应收账款	三色港湾	25,062	125	-	-
应收账款	义乌国际公铁	18,231	91	-	-
应收账款	渝甬班列	16,453	82	-	-
应收账款	永康陆港	16,436	82	7,801	39
应收账款	太仓国际	9,440	47	2,278	11
应收账款	浙港江苏	6,220	31	7,738	39
应收账款	太仓鑫海	5,110	26	-	-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4,858	24	6,669	33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4,794	24	7,631	38
应收账款	铁矿石储运	4,065	20	1,360	7
应收账款	太仓万方	3,664	18	3,714	19
应收账款	集拼物流	3,576	18	2,418	12
应收账款	扬子江物流	3,543	18	2,809	14
应收账款	浙港海铁	2,938	15	7,798	39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2,444	12	11	-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1,688	8	5,850	29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1,672	8	1,659	8
应收账款	武铁浙港	1,535	8	4,072	20
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1,445	7	10,261	51
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1,283	6	1,237	6
应收账款	中奥能源	1,232	6	1,038	5
应收账款	江西港航物流	1,052	5	27	-
应收账款	大榭信业	1,050	5	4,745	24
应收账款	环球产城	919	5	-	-
应收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654	3	9,329	47
应收账款	衢州通港	585	3	118	1
应收账款	海港集团	231	1	1,346	7
应收账款	四港联动	16	-	162	-

应收账款	宁波实华	-	-	14,753	74
应收账款	钱清联运	-	-	11,507	58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	-	10,795	54
应收账款	金华浙中	-	-	4,325	22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4,309	22	5,609	28
其他应收款	联捷物流	75,018	-	20,020	-
其他应收款	青峙化工	7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实华码头	29,237	-	720	1
其他应收款	独山港发	11,030	-	11,030	-
其他应收款	光汇油品	4,320	-	-	-
其他应收款	宁兴控股	4,200	4,200	4,200	4,200
其他应收款	海港集团	3,419	17	1,519	2
其他应收款	太仓国际	3,104	16	4,040	5
其他应收款	三色港湾	2,226	11	1,600	2
其他应收款	石化拖轮	1,736	9	1,736	2
其他应收款	环球置业	1,630	8	3,367	4
其他应收款	数智物流	1,250	-	-	-
其他应收款	中海油新能源	1,200	-	-	-
其他应收款	四港联动	1,021	-	-	-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998	5	875	1
其他应收款	浙港海铁	910	5	910	1
其他应收款	武铁浙港	800	-	-	-
其他应收款	海洋工程	776	-	-	-
其他应收款	泰利国际	681	-	14,167	-
其他应收款	兴港海运	500	19	-	-
其他应收款	太仓万方	214	-	-	-
其他应收款	太仓鑫海	146	-	-	-
其他应收款	光明码头	78	-	187	-
其他应收款	新世纪期货	72	-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64	-	2,328	3
其他应收款	大榭信业	1	-	-	-
其他应收款	中奥能源	-	-	339	-
其他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	-	4,000	5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	-	1,186	1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航交所	-	-	110	-
其他应收款	头门港投资	-	-	14	-
预付款项	浙港海铁	40,856	-	19,049	-
预付款项	东海保险	10,019	-	6,274	-
预付款项	萧甬铁路	7,309	-	-	-
预付款项	昆仑燃气	2,600	-	2,604	-
预付款项	武铁浙港	2,500	-	2,500	-
预付款项	四港联动	2,438	-	-	-
预付款项	两江海运	357	-	-	-

预付款项	中海油新能源	300		2,494	
预付款项	环球置业	290		278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52,038		-	
其他流动资产	海港国际贸易	174,967		-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85,113		86,500	
其他流动资产	联捷物流	40,035		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颐博科技	7,006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仑东华	5,004		-	
其他流动资产	太仓万方	-		7,000	
其他流动资产	大榭信业	-		6,000	
其他流动资产	龙门港务	-		4,000	
其他流动资产	马迹山散货	-		3,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大榭信源	9,8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3,039	-	2,576	-
长期应收款	太仓鑫海	266,928	-	-	-
长期应收款	光明码头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长期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10,261	-	10,855	-
长期应收款	大榭信源	-	-	9,8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奥能源	358,127		318,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龙游港务	110,685		61,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德清港务	90,069		1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嘉兴内河	87,572		97,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榭信源	78,583		86,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马迹山散货	75,497		82,3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永康陆港	10,009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慧电通	9,50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东方宁舟	5,004		5,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		2,8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太仓万方	-		116,3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榭信业	-		24,000	
债权投资	海港集团(附注(七)14)	200,000	500	200,000	500
债权投资	宁波舟山港集团(附注(七)14)	100,000	250	100,000	2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海港集团	5,018,594	1,363,326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124,703	797,360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1,285,454	1,204,683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470,969	925,296
吸收存款	兴港置业	415,121	366,148
吸收存款	海港资产管理	315,815	143,278
吸收存款	四港联动	175,459	191,276
吸收存款	兴港货代	171,386	202,002
吸收存款	黄泽山油品	140,909	140,522
吸收存款	星海码头	118,677	35,082
吸收存款	内河港口	116,444	109,605
吸收存款	宁波航交所	112,124	115,165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105,916	98,242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101,655	95,543
吸收存款	青峙化工	98,030	234
吸收存款	数智物流	94,326	136,081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93,738	21,565
吸收存款	海洋工程	91,614	133,444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77,908	133,108
吸收存款	兴港海运	61,269	46,040
吸收存款	义乌枢纽港	61,100	7,963
吸收存款	海港贸易	55,693	50,205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贸易	55,692	45,643
吸收存款	浙港海铁	55,242	63,379
吸收存款	海港融资租赁	50,211	14,676
吸收存款	太仓鑫海	46,532	-
吸收存款	头门港投资	41,729	59,764
吸收存款	新世纪货柜	34,216	33,826
吸收存款	大榭信业	33,916	39,378
吸收存款	海洋产业投资	33,005	10,547
吸收存款	海港水运	31,319	31,069
吸收存款	港茂物流	30,077	30,249
吸收存款	海港创业投资基金	29,138	18,140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28,479	20,216
吸收存款	龙游港务	27,643	31,365
吸收存款	大榭关外码头	25,700	23,176
吸收存款	嘉兴内河	25,425	22,579
吸收存款	联捷物流	21,564	21,226
吸收存款	德清港务	16,437	12,333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16,115	19,060
吸收存款	朝阳石化	15,731	17,885
吸收存款	兴港海铁	14,389	28,433
吸收存款	义乌国际公铁	14,199	11,675
吸收存款	中奥能源	13,929	11,866

吸收存款	求实检测	13,453	13,416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13,050	8,182
吸收存款	文创港产城	11,325	7,272
吸收存款	绕城东段	10,971	16,708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9,312	14,608
吸收存款	宏通铁路	8,467	9,747
吸收存款	工程管理	8,319	6,931
吸收存款	远达供应链	8,076	1,061
吸收存款	蓝盾保安	7,924	8,896
吸收存款	金塘港口	5,861	7,529
吸收存款	贰号船舶(天津)	4,715	-
吸收存款	易舸拍卖	3,378	522
吸收存款	浙江拍船网	3,335	1,332
吸收存款	环球产城	3,311	-
吸收存款	马迹山散货	3,305	218
吸收存款	叁号船舶(天津)	2,776	-
吸收存款	武铁浙港	1,970	6,601
吸收存款	拍船网(宁波)	1,727	1,150
吸收存款	拍船网船舶评估	1,500	2,391
吸收存款	壹号船舶	1,464	991
吸收存款	舟山六横	1,423	1,268
吸收存款	壹号车辆	939	444
吸收存款	港铁投资	796	792
吸收存款	上海港航	605	416
吸收存款	易舸软件	574	883
吸收存款	研究中心	520	541
吸收存款	壹号集装箱(天津)	365	-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206	15,282
吸收存款	铁矿石储运	158	107
吸收存款	肆号船舶(天津)	98	-
吸收存款	壹号船舶(天津)	97	-
吸收存款	光汇油品	16	42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	600,320
吸收存款	金港投资	-	43,986
吸收存款	钱清联运	-	46,188
吸收存款	新昌陆港	-	11,631
吸收存款	头门港物业	-	5,626
吸收存款	镇海永实	-	890
吸收存款	金华陆港	-	136,775
吸收存款	海港大宗商品	-	46,637
吸收存款	温州现代	-	37,017
吸收存款	海港大宗供应链	-	8,909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249,072	175,567

应付账款	兴港货代	50,633	65,689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30,572	11,135
应付账款	通程港口	27,662	3,804
应付账款	兴港海铁	21,900	60,191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19,459	9,113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13,240	4,607
应付账款	大榭信业	10,974	6,264
应付账款	海港国际贸易	10,192	8,605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9,599	7,846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9,234	12,659
应付账款	海港贸易	9,202	4,271
应付账款	嘉兴内河	7,489	4,553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7,089	2,347
应付账款	义乌国际公铁	4,807	1,745
应付账款	德清港务	4,605	7,218
应付账款	长兴港务	3,054	2,626
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2,118	1,657
应付账款	饶甬物流	1,617	4,441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1,561	461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886	1,416
应付账款	永康陆港	857	1,802
应付账款	浙港海铁	715	3,391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419	396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	248	-
应付账款	四港联动	11	3,500
应付账款	联捷物流	4	5,128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	12,103
应付账款	金华浙中	-	5,942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26,994	29,762
其他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686	28,604
其他应付款	头门港投资	17,269	17,269
其他应付款	工程管理	9,302	854
其他应付款	东涌供应链	5,722	-
其他应付款	海港国际	3,507	-
其他应付款	颐博科技	1,657	2,840
其他应付款	联捷物流	777	453
其他应付款	兴港货代	749	1,049
其他应付款	四港联动	308	130
其他应付款	中海船务	275	295
其他应付款	黄泽山油品	85	85
其他应付款	海港水运	76	27,007
其他应付款	海港集团	43	152
其他应付款	海洋工程	22	103

其他应付款	兴港置业	17	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6,880	4,683
长期应付款	海港融资租赁	150,137	190,788
长期应付款	海港国际	-	570,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港国际	556,6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港融资租赁	37,600	66,89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环球置业	44,753	16,8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环球产城	5,552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浙江港东南物流	13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仑港工程	436	1,26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远达供应链	86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东方工贸	1,375	1,2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宏通铁路	9	1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远东码头	-	56,80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大榭信业	578	1,1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兴港置业	4,293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太仓国际	1,610	1,89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商银行	900,000	-
通商银行	472,300	704,405
合计	1,372,300	704,405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279,304	5,056,128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台州港港务	737,000	-
-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420,056	-
- 温州港	412,510	-
- 佛渡集司	220,310	1,750,000
- 有色矿	142,000	24,000
- 物流集团	131,532	-
- 舟山港务	128,000	-
- 梅西滚装	116,780	-
-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00	17,600

- 义乌港务	29,000	29,000
- 嘉兴港务	-	183,200
- 内河航运	-	180,527
合计	2,376,788	2,184,32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34,52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34,527

根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4,527 千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其中，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2025 年中期分红人民币 583,632 千元(含税)，剩余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50,895 千元(含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债券发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远洋完成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79%。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201,042	2,228,472	698,481	2,824,295	10,522,728	3,323,805	221,542	-	31,020,3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6,737	18,503	28,474	294,945	2,175,742	1,150,172	244,939	4,559,512	-
营业成本	6,836,067	1,550,889	376,742	2,169,529	7,819,409	3,263,068	51,648	-	22,067,352
利息收入	-	-	-	-	-	-	83,523	-	83,523
利息费用	-	-	-	-	-	-	164,286	-	164,2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088	-	655,088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421	324	125	-193	539	-1,098	-34,970	-	-35,694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	-	-	-	-84	-	-	-	-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03,021	534,447	73,767	823,563	1,005,741	16,903	5,388	-	4,462,830
利润总额	3,533,085	391,040	267,194	202,289	1,385,522	14,228	1,421,290	-	7,214,648
所得税费用	-	-	-	-	-	-	1,541,350	-	1,541,350
净利润	3,533,085	391,040	267,194	202,289	1,385,522	14,228	-120,060	-	5,673,298
资产总额	25,626,549	7,778,340	963,528	9,207,716	91,868,466	1,945,744	26,223,297	40,188,560	123,425,080
负债总额	17,922,361	7,527,262	293,985	8,048,764	13,042,959	1,815,937	24,847,802	40,188,560	33,310,510
商誉	312,768	-	22,509	176,877	90,006	-	-	-	602,160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24,618	25,397	8,815	36,644	70,466	-	-	-	265,94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4,014,144	321,840	17,041	1,064,886	2,295,160	5,778	8,657	-	7,727,50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1,680,516	-	11,680,516

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2,125	470,770
其中：六个月以内	492,125	470,770
合计	492,125	470,7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125	100	2,178	0.44	489,947	470,770	100	2,113	0.45	468,657
其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	492,125	100	2,178	0.44	489,947	470,770	100	2,113	0.45	468,657
合计	492,125	/	2,178	/	489,947	470,770	/	2,113	/	468,6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492,125	2,178	0.44
六个月到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492,125	2,178	0.4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2,125	2,178	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3	65				2,178
合计	2,113	65				2,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48,302		248,302	50	1,093
合计	248,302		248,302	50	1,0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0,940
应收股利	740,162	986,390
其他应收款	143,610	297,389
合计	883,772	1,294,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	10,940
合计	-	10,94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40,162	986,390
合计	740,162	986,39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股利	4,200	4,2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200	4,2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200	4,2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4,200	4,200
本期计提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200	4,2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200	-				4,200
合计	4,200	-				4,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101	74,783
其中：6个月以内	64,101	49,774
6个月到1年		25,009
1至2年		142,578
2至3年		6
3至4年	3	80,320
4至5年	80,320	
5年以上		
合计	144,424	297,68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125,351	80,346
应收子公司减资款	-	135,000
其他	19,073	82,3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814	-298
合计	143,610	297,38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8			2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98			298
本期计提	516			51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14			8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298	516				814
合计	298	516				8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物流集团	80,320	9.04	应收子公司代	6个月内	-

			垫款		
梅西滚装	45,047	5.07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6个月内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3,340	0.37	其他	6个月内	-
梅东码头	2,917	0.33	其他	6个月内	-
大榭码头	1,643	0.18	其他	6个月内	-
合计	133,267	14.99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962,474		49,962,474	45,220,790		45,220,7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18,178		6,718,178	6,872,216		6,872,216
合计	56,680,652		56,680,652	52,093,006		52,093,00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配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物流集团(注 1)	1,542,818	1,021,009	-	-	-	2,563,827	-	-
北三集司	903,279	-	-	-	-	903,279	-	-
多式联运	314,429	-	-	-	-	314,429	-	-
舟山甬舟	3,233,510	-	-	-	-	3,233,510	-	-
外轮理货	41,985	-	-	-	-	41,985	-	73,720
香港明城	1,060,840	-	-	-	-	1,060,840	-	-
乍开集团	1,583,748	-	-	-	-	1,583,748	-	47,656
明州码头(附注(七)57、注 4)	850,270	41,932	-	-	-	892,202	-	-
梅山国际	810,000	-	-	-	-	810,000	-	331,006
梅港码头	675,000	-	-	-	-	675,000	-	80,142
财务公司	1,125,000	-	-	-	-	1,125,000	-	221,498
太仓武港	1,066,525	-	-	-	-	1,066,525	-	57,995
舟山港务(注 2)	2,707,808	72,000	-	-	-	2,779,808	-	137,634
鼠浪湖码头	876,169	-	-	-	-	876,169	-	207,984
梅东码头	2,282,000	-	-	-	-	2,282,000	-	763,469
北一集司	2,233,620	-	-	-	-	2,233,620	-	-
宁波远洋	1,536,373	-	-	-	-	1,536,373	-	204,156
温州港(注 2)	4,305,221	250,000	-	-	-	4,555,221	-	-
义乌港	1,196,262	-	-	-	-	1,196,262	-	-
镇海港埠	2,309,099	-	-	-	-	2,309,099	-	159,289
嘉兴港务(注 2)	3,361,402	183,200	-	-	-	3,544,602	-	39,844

鼠浪湖物流	1,000,000	-	-	-	-	1,000,000	-	-
台州港港务(注 2)	3,000,954	834,270	-	-	-	3,835,224	-	-
合肥派河(注 1)	203,000	-	203,000	-	-	-	-	-
大榭码头	2,555,856	-	-	-	-	2,555,856	-	212,927
佛渡集司(注 2)	850,000	1,529,690	-	-	-	2,379,690	-	-
越海码头	786,519	-	-	-	-	786,519	-	571
内河航运(注 3)	-	175,352	-	-	-	175,352	-	-
海通轮驳	-	36,220	-	-	-	36,220	-	10,234
穿山码头(附注(十)1)	134,357	-	67,179	-	-	67,178	-	-
中澳码头	36,220	-	36,220	-	-	-	-	-
琿春吉浙(注 1)	10,000	-	10,000	-	-	-	-	-
其他	2,628,526	962,892	48,482	-	-	3,542,936	-	601,764
合计	45,220,790	5,106,565	364,881	-	-	49,962,474	-	3,149,889

注 1：于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65,664 千元及合肥派河 70% 股权、琿春吉浙 90% 股权、东南物流货柜 45% 股权，折合人民币 355,345 千元对物流集团追加投资。

注 2：于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对该等公司追加投资。

注 3：如附注(九)2 所述，本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内河航运 90% 的股权，后续又以现金人民币 109,800 千元，对其追加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义乌枢纽港	797,389	32,178	-	-62,851	-	-	-	-	-	766,716	
宁波中燃(附注(七)18)	63,701	-	63,701	-	-	-	-	-	-	-	
大树信业	159,129	-	-	21,916	-	-	12,271	-	-	168,774	
上海港航	385,822	-	-	7,888	1,060	-	10,000	-	-	384,770	
东南物流货柜((1)注 1)	142,344	-	142,344	-	-	-	-	-	-	-	
河南豫海	24,503	-	-	16	-	-	-	-	-	24,519	
其他	33,965	4,000	-	4,409	-	-	3,134	-	-	39,240	
小计	1,606,853	36,178	206,045	-28,622	1,060	-	25,405	-	-	1,384,019	
二、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144,558	-	-	23,542	-	-	70,000	-	-	98,100	
舟山武港	171,958	-	-	1,568	-	-	-	-	-	173,526	
通商银行	2,825,607	-	-	288,038	-107,742	-	73,080	-	-	2,932,823	
太仓鑫海(附注(七)18)	1,968,117	1,108	-	-93,443	-	5,004	-	-	-	1,880,786	
长明国际	-	70,952	-	51	-	-	-	-	-	71,003	
其他	155,123	-	-	25,782	-	313	3,297	-	-	177,921	
小计	5,265,363	72,060	-	245,538	-107,742	5,317	146,377	-	-	5,334,159	
合计	6,872,216	108,238	206,045	216,916	-106,682	5,317	171,782	-	-	6,718,178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4,821	1,731,783	2,841,139	1,675,581
其他业务	158,556	25,209	193,774	28,732
合计	3,043,377	1,756,992	3,034,913	1,704,3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70,280	753,174	1,171,832	823,796	76,210	93,901	366,499	60,912	2,884,821	1,731,783
其他业务收入							158,556	25,209	158,556	25,209
合计	1,270,280	753,174	1,171,832	823,796	76,210	93,901	525,055	86,121	3,043,377	1,756,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9,889	2,486,4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916	395,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8,632	924,811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33,533	39,481
合计	3,718,970	3,846,454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98,269	2,591,476	836,841	2,429,866	392,825	531,862	8,181,13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7,700	16,816	1,528	140,665	55,214	55,497	277,420
本年购置	2,396	-	-	-	1,322	4,439	8,157
本年处置及报废	10,219	2,971	2,346	68,165	11,596	51,529	146,826
本年年末余额	1,398,146	2,605,321	836,023	2,502,366	437,765	540,269	8,319,890
二、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706,686	1,250,748	478,846	1,498,651	180,358	275,274	4,390,563
本年计提	51,875	97,665	28,130	94,418	26,156	55,520	353,764
本年处置及报废	5,653	2,841	832	58,636	10,963	49,368	128,293
本年年末余额	752,908	1,345,572	506,144	1,534,433	195,551	281,426	4,616,034
三、账面价值							
本年年末账面价值	645,238	1,259,749	329,879	967,933	242,214	258,843	3,703,856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1,583	1,340,728	357,995	931,215	212,467	256,588	3,790,576

(a)202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12,887 千元和人民币 40,877 千元(上年度：人民币 291,985 千元和人民币 51,918 千元)。

(b)于本年年末，净值约为人民币 17,48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5,800 千元)(上年年末：净值约为人民币 18,1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4,505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c)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70,898	337,970	2,408,868
本年购置	-	204	20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684	38,246	38,930
本年处置及报废	25,933	47,731	73,664
本年年末余额	2,045,649	328,689	2,374,338
二、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余额	690,913	228,151	919,064
本年计提	44,257	44,047	88,304
本年处置及报废	9,045	47,435	56,480
本年年末余额	726,125	224,763	950,888
三、账面价值			
本年年末账面价值	1,319,524	103,926	1,423,450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79,985	109,819	1,489,804

(a)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无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海域使用权。

(b)于本年年末及上年年末，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676	74,002
拆迁补偿款(附注(七)43(4))	41,117	138,196
应付工程款	21,041	27,535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410	2,632
其他	41,660	41,828
合计	181,904	284,19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净利润	3,988,185	3,894,139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81	53,0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697	65,206
固定资产折旧	353,764	343,903
无形资产摊销	88,304	82,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99	4,9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547	19,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9,736	-9,456
财务费用	31,600	30,845
投资收益	-3,718,970	-3,846,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31	7,640
存货的减少	-136	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增加(减少)	9,013	4,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1,117	-294,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602	21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94	571,599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306,843	253,784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656	53,445
合计	308,499	307,229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32,565	3,380,77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80,777	6,198,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8,212	-2,817,301

(5) 短期借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013,217	-
贴现票据	9,270	-
合计	2,022,487	-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575,3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54,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0	
合计	954,5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本年及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成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